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或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87)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1)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  
及  
(2) 建議撤回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之上市地位

山東黃金之財務顧問



恒興黃金之財務顧問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計劃文件由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聯合刊發。恒興黃金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法院會議謹訂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而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同日及相同地點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附錄八。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強烈建議閣下將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述的相關時間及日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而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向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提交，而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本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1)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恒興黃金董事會有關建議的函件；(2)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致恒興黃金股東的意見；(3)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致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4)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有關計劃的說明函件。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0年12月22日

## 重要提示

建議僅透過本計劃文件作出，當中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本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而定。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 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恒興黃金將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恒興黃金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每名出席的恒興黃金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均須於會場入口強制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2) 每名出席的恒興黃金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須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整段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3) 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4) 每名出席者或須回答(a)緊接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前14日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是否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對以上任何問題回覆「是」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恒興黃金提醒恒興黃金股東，其可委任相關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視乎COVID-19的發展，恒興黃金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目 錄

	頁次
重要提示.....	i
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11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4
第四部分 — 恒興黃金董事會函件.....	17
第五部分 —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第六部分 — 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	67
附錄一 — 恒興黃金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恒興黃金集團的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山東黃金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山東黃金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附錄六 — 協議安排.....	VI-1
附錄七 — 法院會議通告.....	VII-1
附錄八 — 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III-1

於本計劃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釋 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各方」應據此詮釋
「該公告」	指	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根據(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3.5就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聯合公告
「公告日期」	指	2020年9月30日，即該公告日期
「批准」	指	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豁免、通知及批准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的法定貨幣澳元
「政府部門」	指	政府、準政府及／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任何上述者所指定的獲授權機構或代理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恒興黃金股份的任何恒興黃金股份實益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山東黃金關於建議及計劃的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建議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召開恒興黃金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無論有無修訂)進行投票，而計劃將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其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全體恒興黃金股東(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除外)，惟由中金公司集團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恒興黃金股份(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股份回購」	指	由於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未能達成於2015年5月訂立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溢利承諾，山東黃金於2020年12月15日就25,509,517股山東黃金A股(佔山東黃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9%，經計及山東黃金於2019年及2020年所發行的紅股)按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獲豁免股份回購(定義見收購守則)。交易及股份回購的詳情載於山東黃金於2020年7月31日刊發的通函
「說明函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函件，乃遵照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刊發
「金山金礦」	指	金山金礦，一座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的金礦，包括五個黃金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
「Gold Virtue」	指	Gold Virtue Limited，於2012年3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恒興黃金約60%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並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興黃金」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03)
「恒興黃金董事會」	指	恒興黃金董事會

「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以供考慮及批准實施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其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或其任何續會
「恒興黃金集團」	指	恒興黃金及其附屬公司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恒興黃金董事會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恒興黃金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恒興黃金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28日,即恒興黃金股份緊接其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該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29日,即恒興黃金股份緊接其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該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恒興黃金股東」	指	恒興黃金股份登記持有人
「恒興黃金股份」	指	恒興黃金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恒興黃金特別股息」	指	恒興黃金董事會於2020年9月29日宣派並於2020年10月30日派付的每股恒興黃金股份0.3585港元的特別股息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契諾股東(同意將由契諾擔保人擔保其責任)於2020年9月30日以山東黃金為受益人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
「契諾擔保人」	指	柯希平先生及柯家琪先生，分別為Gold Virtue及熙望的唯一股東
「契諾股東」	指	Gold Virtue及熙望
「契諾股份」	指	Gold Virtue持有55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及熙望持有138,75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就恒興黃金股份而言)或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就山東黃金股份而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18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恒興黃金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恒興黃金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釐定恒興黃金股東出席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柯家琪先生」	指	柯家琪，恒興黃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柯希平先生之子
「柯希平先生」	指	柯希平，恒興黃金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兼控股股東
「非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16.海外計劃股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期」	指	公告日期開始至下列時間止之期間(以最遲者為準)：(1)建議失效之日；(2)山東黃金宣佈將不會進行建議之時；(3)作出撤銷建議公告之日；及(4)計劃生效日期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寄存恒興黃金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人、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該公告「3.提出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提出建議的先決條件，而誠如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於2020年11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全部先決條件已於2020年11月24日達成
「建議」	指	按照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且受限於其中條件，山東黃金建議以計劃之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以向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新恒興黃金股份的方式將恒興黃金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以及撤回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登記擁有人」	指	任何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的恒興黃金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2020年3月30日(即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以及在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就建議及計劃作為恒興黃金財務顧問
「計劃」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的協議安排(可作出法院批准或施加及山東黃金同意的任何修訂或添加或條件)，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以向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新恒興黃金股份的方式將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計劃(如獲法院通過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由法院頒發的批准計劃的頒令副本，並就此進行登記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計劃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或由山東黃金與恒興黃金協定或由法院指定(視情況而定)的較後日期，惟於各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准許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恒興黃金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恒興黃金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已發行恒興黃金股份(由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山東黃金」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47)上市，為建議項下之要約人
「山東黃金A股」	指	山東黃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山東黃金董事會」	指	山東黃金董事會
「山東黃金類別會議」	指	於2020年11月13日舉行的山東黃金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山東黃金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	指	按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而與山東黃金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
「山東黃金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20年11月13日舉行的山東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H股」	指	山東黃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29日，即山東黃金H股緊接其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該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山東黃金股東」	指	山東黃金股份登記持有人

「山東黃金股份」	指	山東黃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山東黃金A股及山東黃金H股組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黃金的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70%、約20%及約10%權益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換股比例」	指	根據計劃每股已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可以獲取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的兌換比例
「特別授權」	指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山東黃金H股作為建議之代價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熙望」	指	熙望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恒興黃金約1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並由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計劃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行訂明者除外；而凡提述有關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呈請的法院聆訊的預計日期及計劃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本計劃文件所述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而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數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6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兌港元之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計劃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恒興黃金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恒興黃金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恒興黃金將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至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或恒興黃金可能以公告方式知會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恒興黃金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恒興黃金股份的相關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登記擁有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倘閣下為恒興黃金股東，務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隨附的白色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送達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遞交，或在法院會議上送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適用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遞交，或在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送交予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且閣下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所需大多數恒興黃金股東通過，則閣下仍將受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在適用範圍內)就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該公告將載入有關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的資料。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恒興黃金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如計劃獲批准及股本削減獲確認)計劃生效日期及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子另行刊發公告。

### 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恒興黃金股份的人士應採取的行動

恒興黃金將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恒興黃金股份。倘閣下為其恒興黃金股份由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及於其名下登記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向登記擁有人提供有關閣下的恒興黃金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的指示或就此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寫及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前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符合登記擁有人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恒興黃金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因而將該等恒興黃金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該人士有充足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人的恒興黃金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恒興黃金股份的計劃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獲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以釐定是否已符合公司法第86(2)條項下計劃獲大多數恒興黃金股東批准的規定。投票贊成計



劃的票數及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法院披露，可能被考慮釐定是否已達到法定大多數。

倘閣下為恒興黃金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恒興黃金登記股東，並因此作為恒興黃金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透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全部或任何恒興黃金股份及成為該等恒興黃金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恒興黃金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恒興黃金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所提取每手買賣單位的提取費、所發行每張股票的登記費、各轉讓文據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恒興黃金股份乃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遞交恒興黃金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的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恒興黃金股份，並將其登記在閣下名下，進而使閣下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恒興黃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敦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投票。倘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恒興黃金股份，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敦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的恒興黃金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恒興黃金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恒興黃金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謹此感謝閣下將知會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時間表及本計劃文件其他地方訂明的日期及截止時間已計及法院有關計劃的程序，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本計劃文件 .....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遞交恒興黃金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 投票的最後時限 .....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恒興黃金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相關恒興黃金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恒興黃金股東出席 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附註1).....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至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2).....	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遞交白色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3及4) .....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附註3及4) .....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 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恒興黃金網站刊載法院 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遞交恒興黃金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的最後限期 .....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 進行的法院聆訊 .....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恒興黃金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合資格參與計劃(附註5) .....	自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起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 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 預期日期 .....	不遲於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附註6) .....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計劃生效日期及恒興黃金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	不遲於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附註7) .....	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 向計劃股東寄發股票(附註8) .....	2021年2月4日(星期四)
已發行予計劃股份持有人的新山東黃金H股 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附註：

- 恒興黃金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恒興黃金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恒興黃金股東出席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權利。
-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時間及日期遞交至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倘屬法院會議所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而倘屬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所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送交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而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恒興黃金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倘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則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並無生效的營業日，在此情況下，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將分別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合資格恒興黃金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恒興黃金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恒興黃金股東。
6. 計劃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7.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恒興黃金股份將於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8. 根據計劃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的股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恒興黃金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山東黃金、恒興黃金、中金公司、渣打銀行、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股票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除另有說明者外，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

柯家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福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孫鐵民博士

潘國成博士

註冊辦事處：

經由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203室

敬啟者：

**(1)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的上市地位**

## 1. 緒言

### 建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及建議。誠如該公告所載，於2020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山東黃金已正式要求(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恒

興黃金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有關山東黃金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當中涉及：

- (i) 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而於計劃生效日期，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5/29股山東黃金H股作為代價；
- (ii) 緊隨上文(i)所述的股本削減後，透過向山東黃金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恒興黃金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款項以因上文(i)所指削減股本使恒興黃金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山東黃金保留就上文(ii)的目的要求恒興黃金向山東黃金全資附屬公司(代替山東黃金本身)發行新恒興黃金股份的權利。

誠如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於2020年11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恒興黃金獲山東黃金告知，所有先決條件已於2020年11月24日獲達成。

如計劃獲恒興黃金股東所需大多數批准且獲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包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相關法院頒令)已獲遵守，且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計劃將對各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待計劃生效後，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於建議完成後擁有恒興黃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恒興黃金、山東黃金、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函件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計劃條款。

### 恒興黃金特別股息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2020年9月29日，恒興黃金董事會已批准向於2020年10月16日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的恒興黃金股東宣派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已於2020年10月30日派付。

為免生疑問，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已派付)獨立於建議。派付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將不會導致對換股比例作出任何調整。

## 2. 建議的條款

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並按換股比例換取新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

每股註銷計劃股份..... 5/29股山東黃金H股  
(約佔0.17241\*股山東黃金H股)

\* 本計劃文件所列概約數字0.17241僅供說明用途，並須作出四捨五入調整。精確權利的計算請使用5/29分數。

換股比例經考慮(i)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過往業績及業務潛力；(ii)山東黃金H股及恒興黃金股份當時及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水平；(iii)近年來香港及全球金礦業近年其他可資比較換股交易；及(iv)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僅當計劃生效後，方會向計劃股東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

根據計劃將向計劃股東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數目將根據換股比例釐定，且數目不會增加，而山東黃金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 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的股息派付

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均不打算在計劃生效、失效或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或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視情況而定)前，(i)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恒興黃金特別股息除外)或其他分派；或(ii)對其股本進行合併或分拆。

## 價值比較

恒興黃金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恒興黃金股份的收市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恒興黃金特別股息的分派情況，令聯交所現時所報的恒興黃金股份交易資料有所更新，故以下比較結果與該公告所呈列者不同。

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的溢價乃參考在下表不同過往期間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與每股山東黃金H股的平均收市價之間的不同比例計算：

	直至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交易期間				
	10個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6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20個 交易日
A 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港元)	3.19	3.32	3.27	3.00	2.78
B 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山東黃金H股的平均收市價(港元)	20.09	21.02	21.54	19.78	18.87
C 溢價 = (5/29)/(A/B)-1	8.50%	9.29%	13.53%	13.80%	16.90%

附註：

1. 「C」指按任何指定期間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與任何指定期間每股山東黃金H股的平均收市價之間的比例計算就每股計劃股份發行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的溢價。
2. 上表所示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3. 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利用上表所示股價或不能計算出準確的溢價數字。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山東黃金H股收市價18.24港元計算，就每股計劃股份發行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表示每股計劃股份價值3.14港元，有關價值較恒興黃金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溢價約3.11%。

根據於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每股山東黃金H股收市價19.08港元計算，就每股計劃股份發行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表示每股計劃股份價值3.29港元，有關價值較：

- (i) 恒興黃金股份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40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折讓約3.10%；



- (ii) 恒興黃金股份於恒興黃金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06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7.58%；
- (iii)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3.19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3.03%；
- (iv)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3.32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折讓約0.79%；
- (v)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3.27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0.56%；
- (vi)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3.00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9.76%；
- (vii)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2.78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18.23%；
- (viii) 恒興黃金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人民幣0.83元(相當於約0.94港元)溢價約248.16%；及
- (ix) 恒興黃金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人民幣0.80元(相當於約0.91港元)溢價約262.27%。

計劃將按換股比例執行。以上比較僅為方便投資者而提供，只供說明之用。股東使用該等比較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考慮本計劃文件內的其他披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文件中第七部分的說明函件所載建議的理由及益處。

#### 根據計劃將予以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恒興黃金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及(ii)恒興黃金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恒興黃金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換股比例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止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或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待計劃生效後，山東黃金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59,482,759股山東黃金H股，將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約3.70%；及(ii)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山東黃金H股擴大後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4,473,429,525股山東黃金股份約3.57%。

倘計劃股東根據換股比例獲得的山東黃金H股數目並非整數，則計劃股東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由高至低排序，且各有關計劃股東依次額外獲得一股山東黃金H股，直至山東黃金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總數一致，即159,482,759股山東黃金H股。

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的計劃股東數目多於擬發行的餘下山東黃金H股數目時，則通過計算機系統隨機配發山東黃金H股直至山東黃金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總股數一致。

計劃股東須注意，於接受建議時，並無意就接納建議而產生之山東黃金H股之碎股之買賣作出任何安排。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確定相關股息及分配的權利的記錄時間為新山東黃金H股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並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山東黃金H股享有同等權益。

山東黃金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批准買賣。

### 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中「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 4.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

恒興黃金董事會已成立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恒興黃金非執行董事何福留先生以及恒興黃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組成，以在經考慮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i)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投票贊成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建議所需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5. 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的規定，八方金融已獲恒興黃金委任為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八方金融為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6.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益處以及山東黃金對恒興黃金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中「12.提出建議的理由及益處」及「13.山東黃金對恒興黃金集團的意向」各節。

### 7. 恒興黃金的資料

恒興黃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03)。恒興黃金的主要業務為黃金開採及生產。

## 8. 山東黃金的資料

山東黃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綜合型黃金公司。山東黃金A股及山東黃金H股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47)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787)。山東黃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冶煉及銷售，為於中國運營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上市之最大黃金生產商之一，控制及運營超過10座金礦，其業務運營主要位於山東省。

山東黃金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山東國資委，其間接持有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約46.75%權益。

## 9. 實施建議及撤銷恒興黃金股份上市地位

### (a) 倘計劃生效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恒興黃金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最後買賣之確實日期，以及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之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b)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若任何條件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則(i)將不會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山東黃金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山東黃金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恒興黃金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10. 海外計劃股東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中「16.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 11. 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中「18. 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一節。

根據法院指示，將予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計劃須待無利害關係股東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中「5. 計劃及法院會議」及「6.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各節所述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i)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ii)隨即透過向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恒興黃金股份，將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利用因計劃而於恒興黃金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恒興黃金股份，以供發行予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的所有恒興黃金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附錄八。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在該等通告列明的相關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

## 12.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0年9月30日，山東黃金獲得契諾股東(即Gold Virtue及熙望)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契諾股份所附之所有投票權，贊成批准建議之決議案以及與此有關之任何有關其他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契諾股東合共持有之693,750,000股契諾股份佔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函件「4. 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一節。

### 13. 應採取的行動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及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中「20.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 14.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致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作出的推薦建議。

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ii)恒興黃金股東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之特別決議案。

經考慮建議及計劃之條款，並計及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ii)恒興黃金股東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恒興黃金董事(包括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相信，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整體利益。

## 15. 登記及寄發新山東黃金H股股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中「15.登記及寄發新山東黃金H股股票」一節。

## 16. 稅務及獨立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函件「17.稅項」一節。

謹此強調，恒興黃金、山東黃金、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及渣打銀行)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建議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計劃股東及恒興黃金股東如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17.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及本計劃文件附錄的說明函件(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的計劃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的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此外，寄發予登記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亦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計劃股東及  
恒興黃金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先生

2020年12月22日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敬啟者：

- (1)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  
及  
(2) 建議撤回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之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山東黃金與恒興黃金就建議及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恒興黃金董事會委任為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經吾等批准，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a)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恒興黃金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c)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函件。



經考慮建議及計劃之條款，並經考慮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a)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
- (b) 恒興黃金股東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i)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ii)隨即透過向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恒興黃金股份，將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利用因計劃而於恒興黃金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恒興黃金股份，以供發行予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福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鐵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22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建議致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1)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  
及  
(2) 建議撤回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之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建議獲委任為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當中包括(i)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而於計劃生效日期，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5/29股山東黃金H股份作為代價；(ii)緊隨上文(i)所述的股本削減後，透過向山東黃金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恒興黃金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款項以因上文(i)所指削減股本使恒興黃金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恒興黃金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9月29日，恒興黃金董事會已批准向於2020年10月16日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的恒興黃金股東宣派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已於2020年10月30日派付。恒興黃金特別股息獨立於建議，而派付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將不會導致對換股比例作出任何調整。

##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

恒興黃金董事會已成立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恒興黃金非執行董事何福留先生以及恒興黃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組成，以就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在經考慮八方金融的意見後，是否投票贊成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建議所需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建議。

吾等(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集團，且吾等與恒興黃金、山東黃金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聯繫，且吾等與恒興黃金、山東黃金或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財務資助或其他關係。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及計劃向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恒興黃金、山東黃金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八方金融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恒興黃金、山東黃金及八方金融並無訂立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認為八方金融作為建議及計劃之獨立財務顧問行事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ii)恒興黃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恒興黃金2019年年報」)；(iii)山東黃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山東黃金2019年年報」)；(iv)恒興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恒興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及(v)山東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恒興黃金、恒興黃金董事會及恒興黃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亦假設恒興黃金董事會、山東黃金董事會、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的管理層於計劃文件中分別所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

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恒興黃金集團、山東黃金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計劃文件刊發日期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倘吾等知悉有關聲明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將盡快獲告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建議對計劃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不會就計劃股東因建議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須就買賣證券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計劃股東，務請就稅務事宜尋求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有關稅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17.稅項」一節。

## 建議的主要條款

### 計劃代價

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並按換股比例換取新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

每股註銷計劃股份..... 5/29股山東黃金H股  
(約佔0.17241\*股山東黃金H股)

\* 本計劃文件所列概約數字0.17241僅供說明用途，並須作出四捨五入調整。精確權利的計算請使用5/29分數。

換股比例經考慮(i)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過往業績及業務潛力；(ii)山東黃金H股及恒興黃金股份當時及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水平；(iii)香港及全球金礦業近年可資比較換股交易；及(iv)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僅當計劃生效後，方會向計劃股東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

### 不提價聲明

根據計劃將向計劃股東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數目將根據換股比例釐定，且數目不會增加，而山東黃金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 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的股息派付

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均不打算在計劃生效、失效或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或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視情況而定)前，(i)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恒興黃金特別股息除外)或其他分派；或(ii)對其股本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實施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恒興黃金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計劃獲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獲至少75%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批准，惟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ii)法院批准計劃；(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v)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所有必要批准，其中包括(1)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合併備案；及(2)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就山東黃金發行山東黃金H股向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部門取得、獲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並已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法院命令。

待計劃生效後，恒興黃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建議完成後由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擁有。

## 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

山東黃金已收到契諾股東(即Gold Virtue及熙望)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契諾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的決議案。契諾股東合共持有的693,750,000股契諾股份，佔恒興黃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4.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一節。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 1.1 恒興黃金

恒興黃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以及生產及銷售加工黃金產品。恒興黃金集團目前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的金礦，即金山金礦，按每年礦石加工產能及黃金產量計算，該礦是新疆最大的獨立金礦。

####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恒興黃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恒興黃金2019年年報及恒興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830,006	845,396	290,894	253,332
毛利	365,168	325,453	109,593	91,813
恒興黃金擁有人應佔				
溢利	260,897	214,544	75,702	55,154
每股盈利(人民幣)	0.28	0.23	0.08	0.0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恒興黃金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45.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金價上漲所致，即使恒興黃金集團的銷量於2019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於2019年財政年度，金山金礦處理6.4百萬噸新開採礦石，進料礦石品位為每噸0.73克，以及2.0百萬噸於現有堆浸場的礦石，進料礦石品位為每噸0.35克。恒興黃金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生產85,654盎司(相當

於約2,664.1公斤或約2.66噸)黃金，較2018年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3.0%。黃金產量下降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開採的礦石品位普遍較低，導致2019年財政年度的黃金產量減少。

恒興黃金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25.5百萬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或10.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金礦廢料剝採量及黃金產量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恒興黃金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或17.8%。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有關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收購項目開支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恒興黃金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3.3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或12.9%。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黃金產量下降，原因為COVID-19於2020年初在中國內地爆發，政府實施的嚴格出行限制及檢疫措施導致勞工返回崗位及必要生產材料的交付出現重大延誤。金山金礦自2020年3月底起才逐步恢復正常營運。此外，連接金山金礦的道路進行保養工程，使採礦及生產進一步中斷約10天。由於該等原因，全營運日大幅減少，導致2020年上半年黃金產量約為20,544盎司(相當於約661公斤或約0.66噸)，較2019年上半年減少約40%。

於2020年上半年，恒興黃金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1.8百萬元，較2019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16.2%。減少乃主要由於運營天數減少導致產量減少，而金山金礦的固定運營成本維持在相同水平。2020年上半年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較2019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27.1%。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期貨合約投資虧損導致其他收益減少所致。

##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恒興黃金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恒興黃金2019年年報及恒興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57,969	644,669	643,796
流動資產	459,743	580,481	513,742
資產總值	1,117,712	1,225,150	1,157,538
非流動負債	37,506	33,486	34,847
流動負債	152,858	131,178	92,147
負債總額	190,364	164,664	126,994
權益總額	927,348	1,060,486	1,030,544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1.00	1.15	1.11

於2019年12月31日，恒興黃金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25.2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9.6%。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恒興黃金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構築物、採礦構築物及設備及機器，而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權、復原成本、剝採成本及草甸補償成本及其他。恒興黃金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23.8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70.6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恒興黃金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減少約13.5%。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於2019年財政年度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百萬元。恒興黃金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而其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即期稅項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恒興黃金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57.5百萬元，與2019年12月31日的水平相若。恒興黃金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減少約22.9%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



幣12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員工薪金、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計開支等應付款項減少；及(ii)於2020年上半年支付所得稅。

## 1.2 山東黃金

山東黃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山東黃金集團目前經營九個位於山東省的金礦及三個位於中國其他省份的金礦，以及一個於阿根廷共同經營的金礦。

###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山東黃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山東黃金2019年年報及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6,250,494	62,613,141	31,924,822	33,039,934
毛利	4,036,579	5,011,347	2,292,351	3,147,688
山東黃金擁有人應佔				
溢利	964,411	1,290,503	548,948	1,122,253
每股盈利(人民幣)	0.35	0.42	0.13	0.2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財政年度，山東黃金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2,613.1百萬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362.6百萬元或11.3%。該增加乃由於黃金價格上升及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銷量增加所致。於2019年財政年度，山東黃金集團的金礦產量約為40.1噸，按年增加約0.8噸或2.0%。國際金價於2019年財政年度急劇上升，由每盎司1,282.4美元增加至每盎司1,517.1美元，按年增加約18.3%。產量增加加上黃金價格上升帶動山東黃金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益上升。

山東黃金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011.3百萬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974.8百萬元或24.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礦分部的毛利增加，其貢獻山東黃金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

年的毛利約90%以上。採礦分部的毛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5.0%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36.2%，主要由於期內黃金售價上升所致。於2019年財政年度，山東黃金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90.5百萬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26.1百萬元或33.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部分被賠償及保險成本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0年上半年，山東黃金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039.9百萬元，較2019年上半年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15.1百萬元或3.5%。該增加乃由於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售價增加，儘管產量輕微減少。國際黃金價格由2020年1月1日的每盎司1,517.2美元上升至2020年6月30日的每盎司1,780.7美元。山東黃金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的黃金平均售價為每盎司1,645.4美元，按年增長約25.9%。於2020年上半年，山東黃金集團的產量達約20.0噸，按年減少約2.49%。

於2020年上半年，山東黃金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147.7百萬元，較2019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855.3百萬元或37.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山東黃金集團自產黃金的毛利增加所致。於2020年上半年，山東黃金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22.3百萬元，較2019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573.3百萬元或10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山東黃金集團的毛利增加以及其銷售及佣金開支減少所致。

##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山東黃金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止六個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山東黃金的2019年年報及山東黃金的2020年中期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5,516,194	48,486,913	50,514,080
流動資產	9,044,283	10,361,813	12,138,000
資產總值	54,560,477	58,848,726	62,652,080
非流動負債	7,922,767	7,874,883	8,002,660
流動負債	20,963,273	24,905,518	27,621,064
負債總額	28,886,040	32,780,401	35,623,724
權益總額	25,674,437	26,068,325	27,028,356
山東黃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30,592	23,207,912	24,088,606
每股山東黃金股份資產			
淨值(人民幣元) <sup>附註</sup>	11.6	8.4	8.7

附註：每股山東黃金股份資產淨值乃根據山東黃金於各年末的資產淨值除以各年末的已發行山東黃金股份總數計算。

於2019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8,848.7百萬元，與2018年12月31日的水平相若。山東黃金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029.5百萬元、人民幣12,581.3百萬元及人民幣5,688.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構築物、採礦構築物及設備以及機器。山東黃金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019.0百萬元及人民幣3,639.8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2,780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886百萬元增加約1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山東黃金集團有關透過訂立黃金租賃合約取得的銀行融資的金融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311百萬元；及(ii)短期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279百

萬元。山東黃金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借款。山東黃金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山東黃金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2,652.1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6.5%。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2020年6月30日，山東黃金集團的負債總額進一步增加約8.7%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5,623.7百萬元，主要由於(i)短期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82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與黃金採購預收款項及按金有關。

## 2.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計劃文件第VII部分所載說明函件中「12.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載，

- (a) 隨著更多恒興黃金集團的黃金儲備、資源及生產能力加入山東黃金集團的現有組合，建議可鞏固經擴大山東黃金集團的行業領導地位，繼而增強經擴大山東黃金集團在資源多樣性及資源能力方面的全球競爭力；
- (b) 恒興黃金作為金山金礦的單一礦山公司，獨自抵禦風險的能力有限。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參與山東黃金對金山金礦的持續優化，同時消除恒興黃金面臨的單一資產風險。此外，透過擁有山東黃金H股，計劃股東將享有更加多元化且覆蓋整個產業鏈的資產組合，從而受益於風險抵禦能力增強及更穩定的投資回報；
- (c) 山東黃金擁有行業領先的地下採礦技術及先進的科學礦山管理專業知識，可以有效地支持恒興黃金的現有營運及於露天礦區結束後的地下採礦資源開發，而恒興黃金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技術優化，專注於提高生產效率。建議完成後，山東黃金與恒興黃金之間的技术成果共享及交流將使山東黃金能夠提高其回收率、增加黃金產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及
- (d) 與恒興黃金股份相比，山東黃金H股歷來交易更為活躍。恒興黃金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偏低，使恒興黃金股東難以在市場大量出售股份而不會於短期內對恒興黃金股份的市價造成下行壓力。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

機會，以按恒興黃金股份報價的溢價出售其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恒興黃金股份，以交換成交投更活躍的山東黃金H股，而不會遭受任何缺乏流動性折讓。

建議提供機會鞏固山東黃金集團的行業領導地位，而計劃股東將享有更加多元化、地域覆蓋更廣且擁有下游煉金業務的資產組合。就山東黃金集團的營運表現而言，其在多個方面較恒興黃金集團具有比較優勢，概述如下：

	恒興黃金集團	山東黃金集團
地域覆蓋	新疆	內蒙古、甘肅、 福建、山東及 阿根廷
金礦數目	1	13 <sup>附註1</sup>
最近年度黃金產量(噸)	2.66	40.12
按權益基準計算的最新探明及 推斷黃金總儲量(噸)	39.8	281.5 <sup>附註2</sup>
黃金儲備的最新平均黃金品位 (克/噸)	0.79	3.40
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收益 (人民幣)	845.4百萬	62,613.1百萬元
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收益 年度增長	1.9%	11.3%
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 (人民幣)	214.5百萬	1,412.3百萬元
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淨利潤的 年度增長	17.8%	33.8%
增長形式	內生增長	收購及內生增長

附註：

1. 山東黃金集團的金礦包括一個位於阿根廷的金礦，即貝拉德羅礦，由山東黃金集團擁有50%。
2. 山東黃金集團的最新黃金儲量為281.5噸，乃按山東黃金2019年年報所披露的黃金含量儲量9,929千盎司乘以0.0283495231的千盎司噸比率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山東黃金集團擁有13個金礦，而恒興黃金集團僅擁有一個金礦，山東黃金集團擁有的金礦數目遠高於恒興黃金集團的金礦數目，且其地域覆蓋較廣，包括中國及海外。此外，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儲量較恒興黃金集團更高，平均黃金品位為每噸3.40克，高於恒興黃金集團的平均黃金品位每噸0.79克。

此外，吾等觀察到，山東黃金集團近年透過併購持續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包括(i)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租賃、資產管理、貴金屬銷售及回購；(ii)收購TMAC Resources Inc. (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於加拿大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黃金資源；及(iii)參與收購黃金勘探及開發公司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標。透過持續收購，山東黃金集團得以提升其黃金儲量及維持於行業的競爭力。因此，吾等與恒興黃金董事會一致認為，透過擁有山東黃金H股，計劃股東將享有更加多元化且覆蓋中國及海外的金礦組合，從而受益於風險抵禦能力增強及計劃股東獲得更穩定的投資回報。

另一方面，山東黃金集團較大的經營規模使其可就其現有金礦資產實現規模經濟，並可透過併購活動進一步提升其增長前景。就恒興黃金集團而言，恒興黃金集團的增長前景相對有限，原因為其主要依賴金山金礦的內生增長。此情況於恒興黃金集團及山東黃金集團各自的收益及淨利潤增長率顯而易見。例如，恒興黃金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4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5百萬元，收益年度增幅僅約1.9%及淨利潤減少約17.8%，部分乃由於儘管2019年財政年度金價上漲，但礦體品位下降，導致黃金產量減少。相反，山東黃金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62,613.1百萬港元及1,412.3百萬港元，年度增幅分別約為11.3%及33.8%。

此外，山東黃金擁有先進的地下採礦技術及豐富經驗。根據山東黃金2019年年報，山東黃金已實施深井開採實驗室以支持其技術創新發展。另一方面，恒興黃金於過去數年主要致力於地面黃金開採。根據恒興黃金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恒興黃金地下採礦開發的可行性報告，吾等注意到，地面採礦資源將於2027年前耗盡，而恒興黃金集團其後需要進行地下採礦生產。開發地下採礦技術的估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考慮到山東黃金的現有地下採礦技術，吾等認為，於建議完成後，恒興黃金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可實現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並可共享地下採礦技術，從而(i)提高黃金產量；(ii)減少山東黃金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及(iii)改善山東黃金集團的回收率(即於開採過程後可供出售黃金的百分比)。

一方面，山東黃金集團的併購活動可為其帶來增長前景。務請計劃股東注意，相較恒興黃金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山東黃金集團參與有關併購活動(尤其是於海外司法權區的併購活動)可能使其面臨不同國家的額外營運風險，原因是海外收購目標經營所處的外在環境存在複雜性及可變性(包括違反相關法規、環境及安全要求)。因此，山東黃金集團在管理新收購公司的業務時可能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另一方面，恒興黃金集團亦可能面臨黃金開採公司常見的風險，如黃金價格波動及其黃金儲量的可持續性。該等風險將影響經營規模相當的黃金開採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而山東黃金集團因其儲量多元化及黃金品位較高，故可能面臨的該等風險較低。

考慮到(i)山東黃金集團在經營地域覆蓋、經營規模、快速增長的財務表現及利潤率方面的比較優勢；(ii)恒興黃金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之間的先進採礦技術合作；及(iii)山東黃金集團實現規模經濟的未來前景及其營運成本減少，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於建議完成後持有山東黃金(一間於黃金開採行業擁有更強大市場地位的大型公司)的股份。

吾等對山東黃金H股及恒興黃金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以及建議項下計劃股東的利益的分析載於下文「4. 恒興黃金股份及山東黃金H股的流動性」一節。

### 3. 註銷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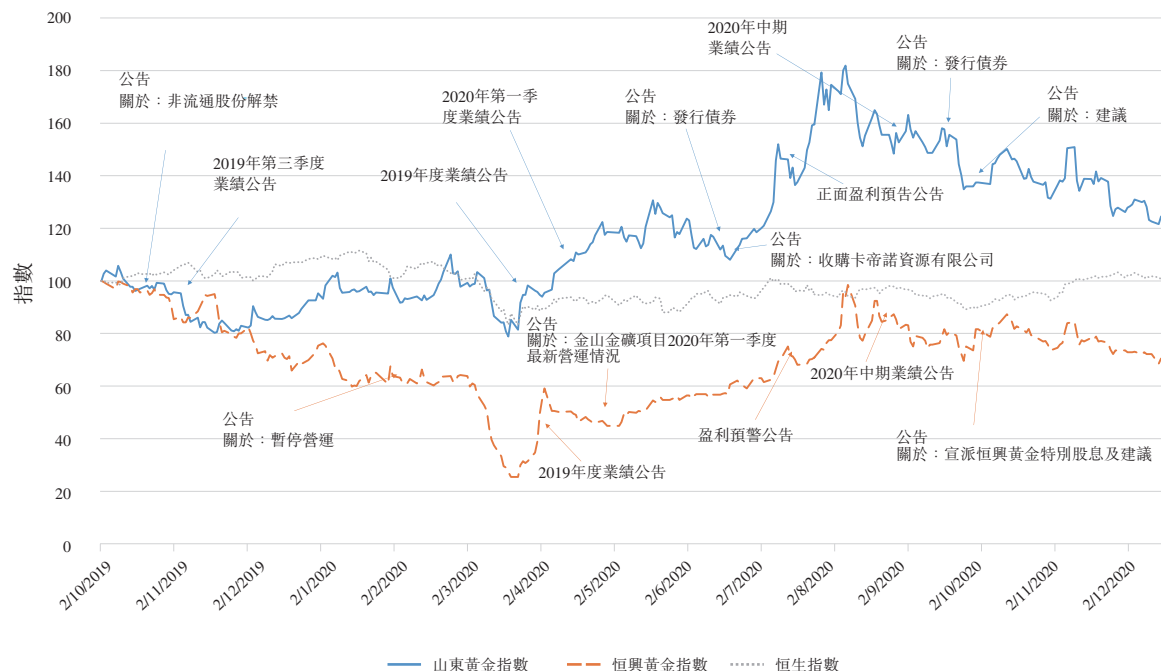
於評估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的每股計劃股份代價(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計劃股份5/29股山東黃金H股的收市價，即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3.29港元)(「註銷代價」)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恒興黃金股份及山東黃金H股的相對價格表現，並將其與註銷代價進行比較。

#### 3.1 股價分析

下圖顯示自2019年10月2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的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恒興黃金股份及山東黃金H股收市價相對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的相關變動，以說明恒興黃金股份及山東黃金H股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完整年度)為評估註銷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提供恒興黃金股份及山東黃金股份近期交易表現的整體概覽

的合理期間。恒興黃金股份於2020年10月14日(即因恒興黃金特別股息而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前的收市價已按除權基準調整。

恒興黃金股份及山東黃金H股於回顧期間的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2019年10月2日，恒興黃金股份、山東黃金H股及恒生指數的收市價均已回升至100。
2. 恒興黃金股份於2019年10月2日至除息日2020年10月13日期間的收市價已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作出調整。

誠如上圖所示，恒興黃金股份之收市價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呈整體下跌趨勢，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刊發不理想的中期業績公告，當中載述恒興黃金集團的黃金產量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減少約27%及37%。受到COVID-19的影響，恒興黃金於2020年2月宣佈金山金礦暫停營運後，恒興黃金股份的收市價於2020年3月20日進一步跌至回顧期間的最低水平，與全球股權市場(包括恒生指數)於2020年3月的價值暴跌一致。於2020年3月31日，恒興黃金集團刊發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當中載述儘管其黃金產量下跌約13%，惟恒興黃金集團仍錄得收益增加約2%，且恒興黃金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刊發恒興黃金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恒興黃金股份的價格大幅反彈，並呈現整體上升趨勢，於2020年8月達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最高點前超越恒生指數，其可能受市場情緒及預期同期金價上漲所影響，原因是吾等觀察到全球金價於2020年財政年



度初呈現上升趨勢，並於2020年8月6日達到約每盎司2,065.6美元的歷史高位。恒興黃金股份的價格自2020年8月中旬起呈下跌趨勢，隨後黃金價格自2020年8月達到高峰後下跌，直至2020年9月29日宣佈宣派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後，恒興黃金股份的價格於2020年9月底有所上升。然而，恒興黃金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價格水平低於2019年10月2日(即回顧期間之首日)的水平。

山東黃金H股的價格自2019年10月2日起呈下跌趨勢，直至2019年11月初，原因為(i)有關先前於2016年10月配售山東黃金A股的山東黃金A股禁售期於2019年10月21日結束；及(ii)刊發山東黃金2019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該季度的收益及淨利潤較去年有所增加。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導致全球股權市場(包括恒生指數)價值暴跌，山東黃金H股自2019年12月初起直至2020年3月維持其上升趨勢並跑贏恒生指數。山東黃金H股的價格於2020年3月底前回升，與恒生指數的升幅一致。山東黃金H股的價格持續上升，表現優於恒生指數，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山東黃金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顯示淨利潤及每股盈利分別按年增加約37%及23%。山東黃金H股的價格自2020年4月起上升至2019年10月2日的價格水平以上，並於2020年8月繼續達到高位，其可能受上述同期市場情緒及預期金價上升所影響。山東黃金H股的價格自2020年8月初達到高峰以來呈整體下跌趨勢，與黃金價格自2020年8月達到歷史高位以來的下跌趨勢一致。

於2020年8月27日刊發山東黃金2020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後，顯示淨利潤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增加約102%及100%，山東黃金H股的價格於2020年9月初輕微上升，其後於2020年9月底呈下跌趨勢。然而，山東黃金H股的價格仍高於2019年10月2日(即回顧期間之首日)的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i)山東黃金H股整體表現優於恒興黃金股份，從其各自於回顧期間之交易表現可見一斑；及(ii)恒興黃金股份及山東黃金H股於回顧期間之趨勢均與全球黃金價格一致。

### 3.2 換股比例分析

下圖顯示恒興黃金股份收市價相對5/29股山東黃金H股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之相關變動(經計及換股比例)，以供說明。恒興黃金股份於2020年10月14日(即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前之收市價已按除權基準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自2020年3月6日起，5/29股山東黃金H股的收市價整體高於恒興黃金股份的收市價，直至恒興黃金最後完整交易日。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5/29股山東黃金H股的收市價略低於恒興黃金股份的收市價。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山東黃金H股18.24港元計算，就每股計劃股份發行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表示每股計劃股份價值3.14港元，較恒興黃金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溢價約3.11%。

誠如恒興黃金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的溢價乃參考在下表不同過往期間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價格與每股山東黃金H股的平均價格之間的不同比例計算：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交易期間				
	10個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6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20個 交易日
A 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 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價格(港元)	3.19	3.32	3.27	3.00	2.78
B 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山東 黃金H股的平均價格(港元)	20.09	21.02	21.54	19.78	18.87
C 溢價 = $(5/29) / (A/B) - 1$	8.50%	9.29%	13.53%	13.80%	16.90%

附註：

1. 「C」指按任何指定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價格與任何指定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每股山東黃金H股的平均價格之間的比例計算就每一股恒興黃金股份發行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的溢價。
2. 上表所示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3. 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利用上表所示股價或不能計算出準確的溢價數字。

恒興黃金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作出調整後，由於恒興黃金股份的交易資料更新，計劃文件的比較結果與該公告所呈列者不同。

經計及恒興黃金股份及山東黃金H股於不同過往期間的過往成交價變動，上表所示於各過往期間按一股恒興黃金股份換取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的換股比例計算的註銷代價顯示介乎約8.50%至約16.90%的溢價。

根據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每股山東黃金H股收市價19.08港元，就每股計劃股份發行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表示每股計劃股份價值約3.29港元，有關價值較：

- (a) 恒興黃金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5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7.86%；
- (b) 恒興黃金股份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0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折讓約3.10%；
- (c) 恒興黃金股份於恒興黃金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6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7.58%；
- (d)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3.19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3.03%；
- (e)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3.32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折讓約0.79%；
- (f)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3.27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0.56%；
- (g)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3.00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9.76%；
- (h)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2.78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18.23%；

- (i)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8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2.63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25.01%；
- (j) 恒興黃金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人民幣0.83元(相當於約0.94港元)溢價約248.16%；及
- (k) 恒興黃金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人民幣0.80元(相當於約0.91港元)溢價約262.27% (「每股恒興黃金股份除息資產淨值」)。

於回顧期間，吾等觀察到註銷代價一般高於恒興黃金股份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9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0.56%至25.01%。此外，註銷代價較每股恒興黃金股份資產淨值及每股恒興黃金股份除息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248.16%及262.27%。

### 3.3 恒興黃金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恒興黃金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以及生產及銷售黃金產品，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為3,450百萬港元。為評估註銷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從事類似業務及擁有恒興黃金類似市值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於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之挑選準則集中於(i)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於中國地區從事黃金開採(其各自之年度收益超過50%來自黃金開採及生產業務)，且業務模式與恒興黃金集團類似；及(iii)市值低於5,000百萬港元之公司。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已識別三間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彼等為詳盡列表內可與 貴公司比較的公司。

由於恒興黃金及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均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生產業務，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該等市盈率及市賬率為(i)投資界為比較註銷代價與盈利公司的市場估值而採納的最常用估值方法；(ii)適用於恒興黃金集團，原因是其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及資產淨值；及(iii)作比較用途的合理參數，原因是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一般具有類似的收益及成本架構。

由於全部三間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均為負數，故並無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可作市盈率比較。為識別足夠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吾等認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市盈率(「**價格/EBITDA比率**」)將為價格倍數的替代評估。

由於爆發COVID-19，為了更佳反映COVID-19對恒興黃金及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價格/EBITDA比率的財務影響，吾等已採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連續12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及連續12個月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而非採用恒興黃金及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報所刊載，其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顯示恒興黃金及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財務表現。

市賬率、連續12個月市盈率(「經調整市盈率」)及連續12個月價格/EBITDA比率(「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的比較詳情於下表概述：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連續12個月 淨利潤 (附註3) (百萬港元)	連續12個月 折舊及 稅項、 的除利息、 攤銷前盈利 (附註4)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5) (倍)	經調整 市盈率 (附註6) (倍)	經調整 價格/ EBITDA 比率 (附註7) (倍)
潼關黃金集團 有限公司	340	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 及相關產品	1,068.6	1,696.2	(20.4)	42.0	0.6	不適用	25.5
灣區黃金集團 有限公司	1194	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及 其他副產品之銷售	178.3	7,031.3	(288.1)	570.0	0.03	不適用	0.3
靈寶黃金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3330	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 及其他金屬產品	1,019.8	1,900.0	(138.5)	249.2	0.5	不適用	4.1
恒興黃金	2303	開採及加工黃金、銷售加工 黃金產品	3,043.3(附註8)	840.0(附註9)	220.6	406.1	3.6	13.8	7.5
						最高	0.6	不適用	25.5
						最低	0.03	不適用	0.3
						平均	0.4	不適用	10.0
						中位數	0.5	不適用	4.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之市值(資料來源為聯交所網站)乃按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乘以相關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資產淨值指各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度／中期報告所呈報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 連續12個月淨利潤指各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度及中期報告所呈報之公司擁有人應佔連續12個月淨利潤。
4. 連續12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各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度及中期報告所呈報之連續12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 市賬率乃根據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各自之市值除以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中期報告所呈報之最近期資產淨值計算。
6. 經調整市盈率乃根據各自的市值除以各自連續12個月的淨利潤計算。
7. 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根據相關市值除以各自連續12個月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
8. 恒興黃金的隱含市值乃根據每股計劃股份3.29港元(即於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為19.08港元的5/29股山東黃金H股)及於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已發行恒興黃金股份總數計算。
9. 恒興黃金的資產淨值指每股恒興黃金股份除息資產淨值，用於計算恒興黃金的隱含市賬率以作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0.03倍至0.6倍，平均值為0.4倍及中位數為0.5倍。註銷代價所隱含的恒興黃金的市賬率3.6倍(i)高於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及(ii)高於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

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介乎0.3倍至25.5倍，平均值為10.0倍及中位數為4.1倍。註銷代價隱含的恒興黃金的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為7.5倍，(i)處於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範圍內；(ii)略低於平均值，惟高於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中位數。



### 3.4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審閱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吸收、協議安排或股份交換方式成功私有化的先例(「私有化先例」)。吾等並不認為其他僅涉及現金代價的先例私有化建議屬相關，原因是建議不涉及任何現金代價，而是僅涉及將恒興黃金股份兌換為山東黃金H股，故需要對本函件其他部分所述的其他代價進行分析。為了獲得充足樣本用作分析，吾等在研究私有化先例時已採用更長的十年時間。吾等認為，選定的私有化建議先例清單屬詳盡，並公平反映與計劃可資比較的交易。務請注意，私有化先例乃於不同市況下進行。因此，影響註銷價格溢價或折讓的因素及考慮因素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可能與適用於計劃的因素及考慮因素有所不同。

公告日期	收購方	目標公司	換股比例 (附註1)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基於截至公告前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交易期間內收購方及目標公司股份的 平均價格計算的溢價/(折讓)(附註2)									
					最後5個 交易日	最後10個 交易日	最後20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最後60個 交易日	最後90個 交易日	最後120個 交易日	最後180個 交易日		
2017年9月8日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 公司 (股份代號：3323)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 公司 (股份代號：1893)	0.85	3.37%	20.52%	21.92%	26.94%	27.58%	37.21%	42.60%	49.55%	58.98%		
2015年1月9日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 (股份代號：000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0.68	0.30%	-0.72%	-1.27%	-0.82%	-0.63%	-3.09%	-4.36%	-4.90%	-7.18%		
2014年12月30日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 公司 (股份代號：1766)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 公司 (股份代號：6199)	1.10	4.40%	11.97%	12.56%	12.48%	12.55%	14.47%	16.60%	16.04%(附註4)	12.69%(附註4)		
2011年10月19日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 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1.50	3.64%	54.93%	61.60%	62.71%	60.39%	47.93%	39.59%	33.53%	23.15%		
			最高	4.40%	54.93%	61.60%	62.71%	60.39%	47.93%	42.60%	49.55%	58.98%		
			最低	0.30%	-0.72%	-1.27%	-0.82%	-0.63%	-3.09%	-4.36%	-4.90%	-7.18%		
			平均	2.93%	21.68%	23.70%	25.33%	24.97%	24.13%	23.61%	23.56%	21.91%		
			中位數	3.51%	16.24%	17.24%	19.71%	20.06%	25.84%	28.10%	24.78%	17.92%		

基於截至公告前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交易期間內收購方及目標公司股份的

公告日期	收購方	目標公司	換股比例 (附註1)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平均價格計算的溢價/(折讓) <sup>(附註2)</sup>							
					最後5個 交易日	最後10個 交易日	最後20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最後60個 交易日	最後90個 交易日	最後120個 交易日	最後180個 交易日
2020年9月29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 公司 (股份代號：2303) (附註5)	0.1721	3.11%	7.73%	9.99%	13.16%	10.33%	14.78%	16.23%	20.53%	15.5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換股比例為目標公司一股股份的價值相當收購方股份的數目。
2. 就一致性而言，溢價乃根據換股比例隱含的收購方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3. 由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2日方上市，故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已作出調整。
4. 恒興黃金於有關日期之收市價已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恒興黃金股份作出調整。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山東黃金H股及恒興黃金股份分別於截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10個、2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價格計算，每股恒興黃金股份之註銷代價之隱含溢價(「隱含溢價」)介乎約7.73%至20.53%。

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隱含溢價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並低於各期間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3.5 資產淨值比較

除上述股價分析外，吾等亦考慮計劃股東放棄的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除息資產淨值，以及倘計劃生效，計劃股東獲得回報的每股計劃股份總值(即每股山東黃金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山東黃金股份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於2020年6月30日每股恒興黃金股份除息資產淨值與每股山東黃金股份資產淨值的比較：

#### 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恒興黃金股份	山東黃金股份
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資產淨值	約人民幣739百萬元 (相當於約840百萬元) (附註1)	約人民幣24,089百萬元 (相當於約27,387百萬元) (附註2)
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3)	925,000,000	4,339,500,000
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附註4)	約人民幣0.80元 (相當於約0.91港元)(A)	約人民幣5.55元 (相當於約6.31港元)(B)
換股比例	根據計劃，一股恒興黃金股份可換取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約0.17241股山東黃金H股)(C)	

## 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換股比例項下 5/29 股  
 山東黃金H股之  
 隱含資產淨值  
 (「隱含資產淨值」)  
 (附註5)  
 (D) = (B) x (C)

約 1.09 港元

5/29 股山東黃金H股  
 較一股恒興黃金  
 股份之隱含資產  
 淨值溢價  
 (E) = (D)/(A)

約 19.8%

附註：

1. 恒興黃金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綜合資產淨值指每股恒興黃金股份除息資產淨值，乃按恒興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恒興黃金擁有人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30,544,000元(相當於約1,171,625,000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的股息付款331,612,500港元計算。
2. 根據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0年6月30日山東黃金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089百萬元(相當於約27,387百萬港元)計算。
3. 根據恒興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及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分別按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於2020年6月30日的最近期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 5/29股山東黃金H股的隱含資產淨值乃按每股山東黃金H股的資產淨值乘以換股比例0.17241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2020年6月30日之每股山東黃金股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5元(相當於約6.31港元)，即山東黃金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088.6百萬元(相當於約27,373.4百萬港元)除以已發行山東黃金股份數目4,339,456,283股，而於2020年6月30日之每股恒興黃金股份除息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80元(相當於約0.91港元)，即恒興黃金特別股息調整後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9百萬元(相當於約840.0百萬港元除以恒興黃金股份數目925,000,000股)。

於計劃完成後，計劃股東將放棄一股恒興黃金股份，以換取5/29股山東黃金H股。5/29股山東黃金H股的隱含資產淨值1.09港元(即每股山東黃金股

份的資產淨值乘以換股比例)高於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除息資產淨值約0.91港元，較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除息資產淨值溢價約19.8%，對計劃股東更為有利。

#### 4. 恒興黃金股份及山東黃金H股的流動性

下文載列恒興黃金股份及山東黃金H股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前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 恒興黃金股份及山東黃金H股的流動性

	恒興黃金 股份 (附註1)	山東黃金 H股 (附註2)	山東黃金 H股超過 恒興黃金 股份 (附註3)
<b>過去一個月</b>			
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數目)	230,136	8,394,164	不適用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0.02%	1.20%	1.18%
佔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0.10%	1.20%	1.10%
<b>過去三個月</b>			
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數目)	815,242	11,688,441	不適用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0.09%	1.69%	1.58%
佔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0.35%	1.69%	1.34%
<b>過去六個月</b>			
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數目)	1,128,868	11,371,507	不適用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0.12%	1.62%	1.50%
佔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0.49%	1.62%	1.13%
<b>過去一年</b>			
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數目)	764,051	9,982,482	不適用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0.08%	1.43%	1.35%
佔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0.33%	1.43%	1.10%
<b>過去兩年(附註3)</b>			
平均每日成交量	648,428	7,328,656	不適用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0.07%	1.05%	0.98%
佔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0.28%	1.05%	0.7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恒興黃金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分別為925,000,000股及231,250,000股。
- 2 山東黃金H股的流動性乃按其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的山東黃金已發行H股總數(即699,503,419股山東黃金H股及相當於山東黃金H股的公眾持股量)計算。
- 3 山東黃金H股超過恒興黃金股份乃按山東黃金H股與恒興黃金股份之間的流動性差額(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計算。

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就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而言，於過去兩年(尤其是過去六個月)，山東黃金H股的平均流動性遠高於恒興黃金股份。

誠如本函件「2.提出建議的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與恒興黃金股份比較，山東黃金H股過往交投較為活躍。恒興黃金股份的低交易流動性使恒興黃金股東難以於在短期內不對恒興黃金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場內大量出售。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將相對缺乏流動性的恒興黃金股份交換為交投較活躍的山東黃金H股，而計劃股東可透過保留山東黃金H股參與山東黃金的未來前景，或彼等可在市場上變現山東黃金H股而不會遭遇任何低流動性折讓。

## 5.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及派息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及派息比率。

	2018年	2019年	已宣派及 派付股息總額	平均
<b>恒興黃金集團</b>				
已宣派現金股息 (每股恒興黃金股份) (人民幣)	0.1港元	0.1港元	0.2港元	0.1港元
恒興黃金現金派息比率	32.1%	39.1%	不適用	35.6%
<b>山東黃金集團</b>				
已宣派現金股息 (每股山東黃金H股) (人民幣)	人民幣0.1元 (相當於 約0.11港元)	人民幣0.1元 (相等於 0.11港元)	人民幣0.2元 (相當於 約0.23港元)	人民幣0.1元 (相當於 0.11港元)
山東黃金現金 股息比率	28.6%	23.8%	不適用	26.2%

山東黃金紅股	每10股送4股 紅股(相當於 每股山東 黃金H股 3.99港元) <sup>附註1</sup>	每10股送4股 紅股(相當於 每股山東 黃金H股 5.43港元) <sup>附註2</sup>	9.42港元	不適用
--------	---	---	--------	-----

附註：

1. 山東黃金紅股之面值約3.99港元乃根據0.4股山東黃金H股乘以山東黃金H股於2019年3月28日(即宣派紅股日期)之收市價9.982港元計算
2. 山東黃金紅股之面值約5.43港元乃根據0.4股山東黃金H股乘以山東黃金H股於2020年3月27日(即宣派紅股日期)之收市價13.577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恒興黃金的平均現金股息派付比率約為35.6%，過去兩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0.2港元。另一方面，山東黃金H股自2018年9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山東黃金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股息總額為人民幣0.2元(相當於約0.23港元)，平均現金股息派付比率約為26.2%。除山東黃金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外，山東黃金亦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向其股東發行紅股。儘管山東黃金的現金股息派付比率低於恒興黃金的現金股息派付比率，經計及山東黃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發行的紅股，每股山東黃金H股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約為9.65港元(即(i)就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總額每股山東黃金H股人民幣0.20元(相當於約0.23港元)；及(ii)根據山東黃金H股於各自紅股宣派日期之收市價約9.42港元計算之過去兩年宣派及發行之紅股總面值的總和)。僅考慮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投資的5/29股山東黃金H股(相當於一股恒興黃金股份的換股比例)將有權收取股息約1.66港元，高於同期一股恒興黃金股份的股息總額0.2港元。

## 6. 山東黃金集團之可資比較分析

山東黃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於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為82,796.8百萬港元。為評估山東黃金H股價格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從事類似業務及擁有與山東黃金集團類似市值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於挑選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之挑選準則集中於(i)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於中國地區內從事黃金開採及選礦(其各自之年度收益超過50%來自黃金開採及選礦



業務)，且業務模式與山東黃金集團類似；及(iii)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之公司。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已識別兩間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彼等為詳盡列表內可與山東黃金集團比較的公司。

與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類似，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盈率及價格／EBITDA比率，其(i)為投資界將山東黃金H股之價格與錄得盈利之公司之市場估值進行比較所採納之最常用估值方法；(ii)適用於山東黃金集團，因其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及資產淨值；及(iii)具有類似業務性質的公司一般具有類似收益及成本架構，就比較而言屬合理參數。

此外，吾等已根據山東黃金集團及各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連續12個月的淨利潤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調整市盈率及價格／EBITDA比率為經調整市盈率及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以更好地反映COVID-19於2020年財政年度對黃金開採行業的影響。

市賬率、經調整市盈率、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及經調整市盈率增長率比較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黃金開採及選礦業務的 收益百分比 (附註10) (%)	年產量 (噸)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連續12個月 淨利潤 (附註3) (百萬港元)	連續12個月 淨利潤 增長率 (附註4) (%)	連續12個月 的除利息、 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 盈利(附註5)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6) (倍)	經調整 市盈率 (附註7) (倍)	經調整 價格/ EBITDA 比率 (附註8) (倍)	經調整 市盈率 增長率 (附註9) (倍)
招金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818	銅、黃金開採及 冶煉業務	90	32.70	30,872.5	15,561.5	741.8	58.6	2,702.8	2.0	41.6	10.1	0.71
紫金礦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899	生產黃金、銅、鋅、 鎢及鉛精礦	58	40.83	124,348.6	57,170.1	5,513.5	41.8	11,317.4	2.2	22.5	9.7	0.54
山東黃金	1787	開採及銷售黃金礦石及 黃金以及股權基金及 金融產品投資	97	40.12	82,796.8	27,373.4	2,118.0	98.7	5,748.8	3.0	39.1	12.4	0.40
								最高		2.2	41.6	10.1	0.71
								最低		2.0	22.5	9.7	0.54
								平均		2.1	32.1	9.9	0.62
								中位數		2.1	32.1	9.9	0.6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資料來源為聯交所網站)，按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乘以各公司已發行A股(如有)及H股總數計算。
2. 資產淨值指各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度／中期報告所呈報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 連續12個月淨利潤指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所呈報的公司擁有人應佔連續12個月淨利潤。
4. 連續12個月淨利潤增長率指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所呈報的連續12個月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相對於倒數12個月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百分比變動。
5. 連續12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所呈報的連續12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 市賬率乃根據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各自之市值除以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中期報告所呈報之最近期資產淨值計算。
7. 經調整市盈率乃根據各自的市值除以彼等各自連續12個月的淨利潤計算。
8. 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乃根據相關市值除以彼等各自連續12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
9. 市盈增長率按經調整市盈率除以連續12個月淨利潤增長率(與倒數12個月淨利潤比較)計算。
10. 黃金開採及選礦業務的收益百分比乃按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及山東黃金的黃金相關業務所得收益除以各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年報所呈報的2019年財政年度總收益而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2.0倍至2.2倍，平均值為2.1倍及中位數為2.1倍。山東黃金的市賬率3.0倍(i)高於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及(ii)高於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

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介乎22.5倍至41.6倍，平均值為32.1倍及中位數為32.1倍。山東黃金的經調整市盈率为39.1倍，(i)處於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範圍內；及(ii)高於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平均值及中位數。

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介乎9.7倍至10.1倍，平均值為9.9倍及中位數為9.9倍。山東黃金的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為12.4倍，為(i)高於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範圍；及(ii)高於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基於上述結果，山東黃金的所有市賬率、經調整市盈率及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均高於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經調整市盈率及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這可能表明山東黃金H股的價值被高估。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已進一步研究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增長率，並計算市盈與盈利增長率（「**市盈增長率**」）以評估山東黃金H股價格的公平性。吾等認為市盈增長率分析可更廣泛地反映分析之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根據上表，山東黃金的市盈增長率為0.40倍，低於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0.62倍。經考慮市盈增長率分析的結果，吾等認為山東黃金H股的價格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概括而言，吾等於達致結論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建議為恒興黃金股東提供持有山東黃金集團股份的機會，該公司為於黃金開採行業擁有更強大市場地位的大型公司；
- (ii) 山東黃金集團在經營地域覆蓋、經營規模、快速增長的財務表現及利潤率以及先進採礦技術方面具有比較優勢；
- (iii) 考慮到山東黃金H股於過往期間的成交量高於恒興黃金股份，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機會，按換股比例將其恒興黃金股份交換為山東黃金H股，而山東黃金H股於建議完成後具有較高流動性；
- (iv) 每股恒興黃金股份註銷代價較恒興黃金特別股股息調整後之除息資產淨值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0.91港元溢價約262.27%；
- (v) 山東黃金H股整體優於恒興黃金股份，從回顧期間內各自的成交表現（已計及恒興黃金股份及山東黃金H股的過往成交價變動）、按換股比例一股恒興黃金股份換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計算的註銷代價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前過去10個交易日、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90個交易日及120個交易日的各段過往期間內顯示介乎約8.50%至約16.90%的溢價足以證明；

- (vi) 註銷代價整體高於截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1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9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及180個交易日的恒興黃金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0.56%至25.01%；
- (vii) 註銷代價所隱含的恒興黃金估值優於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a) 註銷代價所隱含的恒興黃金的市賬率為3.6倍，高於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及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b) 註銷代價隱含的恒興黃金的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為7.5倍，雖然略低於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惟仍高於恒興黃金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價格／EBITDA比率中位數；
- (viii) 雖然低於私有化先例於各期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惟註銷代價的隱含溢價仍處於私有化先例的隱含溢價範圍內；
- (ix) 就市盈增長率而言，山東黃金估值優於山東黃金可資比較公司；
- (x) 5/29股山東黃金H股之資產淨值約1.09港元較每股恒興黃金股份之除息資產淨值約0.91港元溢價約19.8%；及
- (xi)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5/29股山東黃金H股有權收取的過往股息總額(包括現金股息及紅股)約為1.66港元(根據換股比例計算)，遠高於一股恒興黃金股份的股息總額0.2港元；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a)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b)恒興黃金股東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由於不同計劃股東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情況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計劃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2020年12月22日

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所多項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2008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的多項顧問交易。

本說明函件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規則第102號法令所規定的聲明。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就每股計劃股份兌換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

**1.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2020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山東黃金正式要求(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恒興黃金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有關山東黃金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的建議，當中涉及：

- (i) 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而於計劃生效日期，計劃股東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5/29股山東黃金H股作為代價；
- (ii) 緊隨上文(i)項所述削減股本後，透過向山東黃金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恒興黃金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款項以因上文(i)所指削減股本使恒興黃金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山東黃金保留就上文(ii)的目的要求恒興黃金向山東黃金全資附屬公司(代替山東黃金本身)發行新恒興黃金股份的權利。

誠如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於2020年11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恒興黃金獲山東黃金告知，所有先決條件已於2020年11月24日獲達成。

如計劃獲恒興黃金股東所需大多數批准且獲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包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相關法院頒令)已獲遵守，且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計劃將對各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待計劃生效後，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於建議完成後擁有恒興黃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說明函件旨在列出建議(將由計劃實施)之條款及影響,以及向恒興黃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及計劃之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是山東黃金對恒興黃金之意向及恒興黃金於計劃前後之股權架構之資料。

務請恒興黃金股東垂注(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恒興黃金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計劃的條款。

## 2. 建議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恒興黃金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所有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及(ii)恒興黃金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恒興黃金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並按換股比例換取新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

每股註銷計劃股份.....5/29股山東黃金H股(約為0.17241\*  
股山東黃金H股)

\* 本計劃文件所列概約數字0.17241僅供說明並須作出四捨五入調整。精確權利的計算請使用分數5/29。

換股比例經計及(i)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過往業績及業務潛力、(ii)山東黃金H股及恒興黃金股份當時及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水平、(iii)近年來香港及全球金礦行業的其他可資比較換股交易;及(iv)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新山東黃金H股將僅於計劃生效時發行予計劃股東。

根據計劃將向計劃股東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數目將根據換股比例釐定,且數目不會增加,而山東黃金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計劃並不涉及且不會影響恒興黃金債權人的權利。



## 價值比較

恒興黃金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恒興黃金股份的收市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恒興黃金特別股息的分派情況，令聯交所現時所報的恒興黃金股份交易資料有所更新，故以下比較結果與該公告所呈列者不同。

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的溢價乃參考在下表不同過往期間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與每股山東黃金H股的平均收市價之間的不同比例計算：

	直至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交易期間				
	10個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6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20個 交易日
A 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港元)	3.19	3.32	3.27	3.00	2.78
B 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山東黃金H股的平均收市價(港元)	20.09	21.02	21.54	19.78	18.87
C 溢價 = $(5/29) / (A/B) - 1$	8.50%	9.29%	13.53%	13.80%	16.90%

附註：

1. 「C」指按任何指定期間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與任何指定期間每股山東黃金H股的平均收市價之間的比例計算就每股計劃股份發行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的溢價。
2. 上表所示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3. 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利用上表所示股價或不能計算出準確的溢價數字。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山東黃金H股收市價18.24港元計算，就每股計劃股份發行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表示每股計劃股份價值3.14港元，有關價值較恒興黃金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溢價約3.11%。

根據於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每股山東黃金H股收市價19.08港元計算，就每股計劃股份發行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表示每股計劃股份價值3.29港元，有關價值較：

- (i) 恒興黃金股份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40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折讓約3.10%；

- (ii) 恒興黃金股份於恒興黃金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06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7.58%；
- (iii)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3.19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3.03%；
- (iv)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3.32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折讓約0.79%；
- (v)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3.27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0.56%；
- (vi)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3.00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9.76%；
- (vii)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2.78港元(經恒興黃金股份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18.23%；
- (viii) 恒興黃金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人民幣0.83元(相當於約0.94港元)溢價約248.16%；及
- (ix) 恒興黃金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人民幣0.80元(相當於約0.91港元)溢價約262.27%。

計劃將按換股比例執行。以上比較僅為方便投資者而提供，只供說明之用。股東使用該等比較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考慮本計劃文件內的其他披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文件所載提出建議的理由及益處。

### 根據計劃將予以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

根據換股比例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止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或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待計劃生效後，山東黃金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59,482,759股山東黃金H股，將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約3.70%；及(ii)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山東黃金H股擴大後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4,473,429,525股山東黃金股份約3.57%。

倘計劃股東根據換股比例獲得的山東黃金H股數目並非整數，則計劃股東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由高至低排序，且各有關計劃股東依次額外獲得一股山東黃金H股，直至山東黃金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總數一致，即159,482,759股山東黃金H股。

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的計劃股東數目多於擬發行的餘下山東黃金H股數目時，則通過計算機系統隨機配發山東黃金H股直至山東黃金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總數一致。

計劃股東須注意，於接受建議時，並無意就接納建議而產生之山東黃金H股之碎股之買賣作出任何安排。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確定相關股息及分配的權利的記錄時間為新山東黃金H股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並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山東黃金H股享有同等權益。

山東黃金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股息

於記錄日期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並可享有恒興黃金於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之股息(如有)之恒興黃金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如有)。然而，為免生疑問，恒興黃金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計劃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已派付的恒興黃金特別股息除外)。

### 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才會予以實施且計劃才會生效，並對恒興黃金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恒興黃金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過半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計劃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的票數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恒興黃金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i)通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而削減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ii)隨即通過向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恒興黃金股份，將恒興黃金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利用因有關已發行股本削減而令恒興黃金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恒興黃金股份，以供發行予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 (d) 山東黃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山東黃金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山東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及山東黃金類別會議上就建議及計劃取得山東黃金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山東黃金H股)；

- (e)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其確認削減恒興黃金股本及將法院頒令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f) 山東黃金已就建議及計劃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且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已就此給予或辦理或作出(視情況而定)一切必要批准，即：
- (1) 就兼併備案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及
- (2) 就山東黃金發行山東黃金H股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
- 一切有關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h) 在各情況下直至計劃生效期間，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政府部門已就建議及計劃授予、給予或辦理或作出(視情況而定)一切必要批准，且一切有關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一切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相關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宜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的要求(或附加於已明文規定以外者)；
- (i) 相關各方已授出(且仍然具有效力)恒興黃金集團之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建議及計劃取得之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或豁免，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對建議或計劃之實施或恒興黃金集團的業務、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政府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作出任何法律、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目前亦未繼續存在任何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或命令，致使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或計劃成為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不會對山東黃金進行建議及計劃之合法權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外；及

- (k) 根據Gold Virtue及熙望(同意將由柯希平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擔保其責任)於2020年9月30日以山東黃金為受益人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作出的一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並無嚴重違反當中之任何承諾、條款及條件。

上述所有條件將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山東黃金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i)及／或(k)段所載條件。(a)至(h)及(j)段(全部包括在內)所載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恒興黃金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d)、(f)(1)及(g)段所載條件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就(f)(2)段所載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預計將於2020年11月1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納申請資料後30個工作天內獲得有關批准。

就(f)、(h)及(i)段所載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載明者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外，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各自並不知悉任何將就建議及計劃可能被要求取得之任何有關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定，僅當產生可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山東黃金構成重大影響時，山東黃金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上述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之依據。

當及僅有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恒興黃金須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批准計劃的法院頒令的副本，以進行註冊，隨後計劃即會生效並對恒興黃金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假設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恒興黃金將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倘該等會議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則恒興黃金將另行公佈(i)批准計劃的法院呈請聆訊結果及確認股本削減；(ii)計劃記錄日期；(iii)計劃生效日期；及(iv)恒興黃金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警告：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恒興黃金股份、山東黃金股份或該等股份涉及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4. 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

山東黃金獲得契諾股東(即Gold Virtue及熙望)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契諾股份所附之所有投票權，贊成批准建議之決議案以及與此有關之任何有關其他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契諾股東合共持有之693,750,000股契諾股份佔恒興黃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

此外，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行使相關契諾股份所附投票權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協助建議實施之事宜且(i)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或擁有的契諾股份；(ii)未經山東黃金同意，不會購買或收購任何其他恒興黃金股份；或(iii)採取可能會對計劃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其實施之任何行動。契諾股東亦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有關恒興黃金集團業務經營之慣用聲明及保證及有關恒興黃金集團或然負債的特定彌償。契諾擔保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保證契諾股東妥為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而由契諾擔保人之一柯希平先生擁有的公司所抵押的現金存款(以山東黃金為受益人)作為特定彌償的抵押。

倘(i)建議及計劃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生效；(ii)建議未獲得法院會議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批准；(iii)山東黃金及契諾股東雙方同意終止；或(iv)建議撤回或失效，則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且相關契諾股東於其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 5. 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某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任何類別成員公司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申請時，法院可頒令按照法院指示之方式召集該公司成員公司或類別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訂定，如果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法院指示舉行之會議而人數目佔大多數且代表75%價值之成員公司或類別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法院批准)將對所有成員公司或類別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法院已被要求下令召開法院會議，乃全體合資格恒興黃金股東(即恒興黃金股東)為批准計劃而召開的會議。

倘投票贊成計劃的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的恒興黃金股東所表決的恒興黃金股份總值佔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的恒興黃金股東所表決的恒興黃金股份總值至少75%，則符合上述的「75%價值」規定。倘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的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的恒興黃金股東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計劃的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的恒興黃金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的「大多數數目」規定。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其所接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定)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及投反對票，以確定批准計劃的恒興黃金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當作多名就計劃投「贊成」票及投「反對」票的恒興黃金股東。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法院披露，供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

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就釐定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是否達成時，彼等的票數將計算在內。



## 6.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符合上文概述的法律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實行用作將某公司私有化的協議安排：

- (a) 計劃須在適當召開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即由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各方擁有股份以外之該公司股份)之投票權至少75%之票數投票批准；及
- (b) 在有關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投票權之10%。

就此而言，就釐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達成時，持有恒興黃金股份的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的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或山東黃金任何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持有任何恒興黃金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925,000,000股計劃股份，而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約為92,500,000股計劃股份。

由於中金公司及渣打銀行分別為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就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中金公司集團內或於渣打銀行集團內持有的任何恒興黃金股份(儘管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為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不得就建議進行投票，除非(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恒興黃金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使對相關恒興黃金股份之任何投票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而倘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相關恒興黃金股份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如適用)，上文第(i)及(ii)項所載事宜之書面確認以及相關客戶是否有權就建議投票將於法院會議前提交予執行人員。

## 7. 計劃的約束力

計劃生效後將對恒興黃金及各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意向(或有否投票)。

## 8. 恒興黃金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恒興黃金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ii)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全部均將構成計劃股份；及(iii)恒興黃金概無發行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恒興黃金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或山東黃金任何一致行動各方均未持有任何恒興黃金股份。因此，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佔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的100%。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計劃生效日期恒興黃金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恒興黃金(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完成及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

恒興黃金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及 計劃生效後	
	恒興黃金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恒興黃金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山東黃金(附註1)	—	—	925,000,000	100.00
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 (附註2)	—	—	—	—
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 一致行動各方小計			925,000,000	100.00
<b>Gold Virtue(附註3及5)</b>	<b>555,000,000</b>	<b>60.00%</b>		
熙望(附註4及5)	138,750,000	15.00%		
其他恒興黃金公眾股東	231,250,000	25.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u>925,000,000</u>	<u>100.00</u>	<u>—</u>	<u>—</u>
恒興黃金股份總數	<u><b>925,000,000</b></u>	<u><b>100.00</b></u>	<u><b>925,000,000</b></u>	<u><b>100.00</b></u>

附註：

1. 山東黃金保留於緊隨計劃生效時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後要求恒興黃金向山東黃金全資附屬公司(代替山東黃金本身)發行新恒興黃金股份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7。
2. 中金公司為有關建議的山東黃金財務顧問。因此，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惟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及／或山東黃金股份(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及／或山東黃金股份。
3.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希平先生為恒興黃金的執行董事，亦為柯家琪先生的父親。
4.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熙望持有的138,75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家琪先生為恒興黃金的執行董事，亦為柯希平先生的兒子。
5. 於有關期間，Gold Virtue或熙望概無進行任何恒興黃金股份或與恒興黃金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以換取價值。
6. 除柯希平先生及柯家琪先生外，概無其他恒興黃金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恒興黃金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計劃，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被削減。假設恒興黃金於建議完成之前並無其他股權變動，在該削減後，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隨即按面值獲發行其數目相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恒興黃金股份，將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先前數額。恒興黃金的賬冊內因削減資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按面值繳足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如此獲發行的新恒興黃金股份。

## 9. 山東黃金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黃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99,503,419股山東黃金H股及3,614,443,347股山東黃金A股；及(ii)山東黃金概無發行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山東黃金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計劃生效，則將發行合共159,482,759股山東黃金H股。下表載列山東黃金(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完成及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159,482,759股山東黃金H股且山東黃金之股權於建議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及計劃生效後		
	山東黃金 股份數目	山東黃金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 山東黃金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山東黃金 股份數目	山東黃金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 山東黃金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山東黃金非公眾股東</b>						
山東黃金集團(附註1)	2,016,782,930	山東黃金A股	46.75	2,016,782,930	山東黃金A股	45.08
李濤先生(附註2)	129,182	山東黃金A股	0.01	129,182	山東黃金A股	0.01
湯琦先生(附註2)	149,056	山東黃金A股	0.01	149,056	山東黃金A股	0.01
<b>山東黃金公眾股東</b>						
Gold Virtue(附註3)	—	—	—	95,689,655	山東黃金H股	2.14
熙望(附註3)	—	—	—	23,922,414	山東黃金H股	0.53
孫鐵民博士的配偶(附註4)	400	山東黃金H股	0.00	400	山東黃金H股	0.00
其他山東黃金公眾股東	1,597,382,179	山東黃金A股	37.03	1,597,382,179	山東黃金A股	35.71
	<u>699,503,019</u>	<u>山東黃金H股</u>	<u>16.21</u>	<u>739,373,709</u>	<u>山東黃金H股</u>	<u>16.53</u>
<b>山東黃金股份總數</b> (附註5及6)	<b><u>4,313,946,766</u></b>	<b>—</b>	<b><u>100.00</u></b>	<b><u>4,473,429,525</u></b>	<b>—</b>	<b><u>100.00</u></b>

附註：

- 該等由山東黃金集團持有的2,016,782,930股山東黃金A股包括由山東黃金集團直接持有之1,671,709,197股山東黃金A股及由山東黃金集團透過其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345,073,733股山東黃金A股。
- 李濤先生及湯琦先生為山東黃金的執行董事。
- 於有關期間，Gold Virtue或熙望概無進行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與山東黃金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以換取價值。
- 孫鐵民博士為恒興黃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孫鐵民博士的配偶於2020年5月27日以每股山東黃金H股22.50港元購買1,000股山東黃金H股，並於2020年8月19日以每股山東黃金H股22.40港元出售1,000股山東黃金H股。除上述交易外，於有關期間，孫鐵民博士或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其權益被視為孫鐵民博士的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進行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與山東黃金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以換取價值。

5. 山東黃金於2020年8月19日向所有山東黃金股東按每10股山東黃金股份獲發4股山東黃金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6. 山東黃金已於2020年12月15日就25,509,517股山東黃金A股(相當於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9%)以代價人民幣1.00元進行獲豁免股份回購。有關獲豁免股份回購的詳情，請參閱山東黃金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通函。
7. 本表格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的數額總和。

## 10. 恒興黃金的資料

恒興黃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03)，其主要業務為黃金開採及生產。

## 11. 山東黃金的資料

山東黃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綜合型黃金公司。山東黃金A股及山東黃金H股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47)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787)。山東黃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冶煉及銷售，為於中國經營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上市之最大黃金生產商之一，控制及經營超過10座金礦，其業務運營主要位於山東省。

山東黃金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山東國資委，其間接持有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約46.75%權益。

## 12.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益處

### (a) 鞏固行業領導地位及增強全球競爭力

山東黃金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擁有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和黃金產品深加工、銷售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並擁有與之配套的科技研發體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在中國控制及經營12個礦山，並與Barrick Gold Corporation按各50%基準共同經營南美的貝拉德羅礦。

恒興黃金為中國新興的黃金生產商，擁有並運營金山金礦，按每年礦石加工產能及黃金產量計算，該礦是新疆最大的獨立金礦。於2019年，金山金礦產出2.66噸黃金，位居全國單體礦山前12位。截至2020年6月30日，恒興黃金的黃金資源總量為77.28噸，黃金總儲量為39.76噸。

近年來，黃金行業的持續整合進一步提高了市場集中度，資本、技術及市場份額由頭部行業參與者掌握，因而大型礦業公司獲享規模經濟效益。山東黃金認為，進一步擴展及適當整合黃金資源是實現業務增長的關鍵方法之一。

隨著更多黃金儲備、資源及生產能力加入現有組合，山東黃金在資源多樣性及資源能力方面的競爭力有望進一步增強，藉此鞏固其在中國的行業領先地位並提升在全球的規模及行業排名。此外，更穩健的現金流量及經擴大的資產負債表將支持山東黃金未來的內生增長及外延擴張，為山東黃金股東及計劃股東創造價值。

#### **(b) 採礦資產組合多樣化，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山東黃金的現有金礦主要集中在山東，在山東省煙台市萊州和招遠地區擁有三山島金礦、焦家金礦、新城金礦和玲瓏金礦等標杆項目，而其他資產則位於福建、內蒙古和甘肅等省。建議將使山東黃金能夠獲得其在新疆的首個金礦項目，進一步擴展其國內黃金生產網絡，並與鄰省的礦山實現潛在之協同效應。此舉亦將促進山東黃金未來在西北地區的資源整合及黃金項目的潛在發展。

恒興黃金作為單一礦山公司，金山金礦是其投資組合中的唯一資產，因此獨自抵禦風險的能力有限。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參與山東黃金對金山金礦之持續優化，同時消除恒興黃金面臨的單一資產風險。此外，通過擁有山東黃金H股，計劃股東將享有更加多元化且覆蓋整個產業鏈的資產組合，從而受益於風險抵禦能力增強及更穩定的投資回報。

**(c) 共享技術成果及優化管理系統**

山東黃金重視技術創新，不斷加大對研發之投入，積極參與多個國家重點研發項目，加強自主創新平台建設，獲得礦業一系列前沿核心技術。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擁有210項有效專利，包括61項發明專利。山東黃金擁有行業領先的地下採礦技術及先進的科學礦山管理專業知識，可以有效地支持恒興黃金的現有運營及露天礦區結束後的地下採礦資源開發。該等技術將有助於進一步延長礦山服務年限，降低採礦成本並改善金山金礦之營運。

恒興黃金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技術優化，專注提高生產效率。在2017年於商業運營中使用高壓輥磨以有效提高礦石加工能力後，恒興黃金一直在進行研究以通過生物預氧化進一步提高浸出率。生物預氧化的優點包括：(i) 要求成本增幅有限且投資成本低；(ii) 過程簡單易用；及(iii) 低能耗及環保，從而使其成為開採通常難以加工的低品位礦石之最佳解決方案。恒興黃金已自2020年6月開始進行生物預氧化的半工業測試。建議完成後，技術成果共享及交流將使山東黃金能夠提高其回收率、增加黃金產量並降低生產成本。

**(d) 改善市場流動性以及金融及資本市場狀況**

與恒興黃金股份相比，山東黃金H股歷來交易更為活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內，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每交易日543,806股恒興黃金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興黃金股份總數的約0.06%。恒興黃金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偏低，使恒興黃金股東難以在市場大量出售股份而不會於短期內對恒興黃金股份之市價造成下行壓力。另一方面，山東黃金H股於同期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每交易日10,629,172股山東黃金H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H股總數的約1.52%。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按恒興黃金股份報價之溢價出售其流動性較差之恒興黃金股份，並交換成交投更活躍之山東黃金H股，而不會遭受任何缺乏流動性折價。除提高投資的流動性之外，計劃股東亦將通過擁有山東黃金H股而享有更廣泛之資產組合，並有機會享受上述黃金行業之增長潛力。

此外，由於建議的代價將通過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之方式結付，因此建議預計會改善山東黃金之資產負債率及債務指標，擴大山東黃金之市值並進一步提高山東黃金H股之流動性，從而增加山東黃金對機構投資者之吸引力，以進一步增強其未來融資能力。

#### 山東黃金董事會意見

山東黃金董事會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實施建議符合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股東的整體利益。

#### 恒興黃金董事會意見

恒興黃金董事(包括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私有化恒興黃金將對計劃股東有利。

### 13. 山東黃金對恒興黃金集團的意向

除上文「12.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益處」所述者外，於成功實施計劃及建議後：(i) 山東黃金擬繼續經營恒興黃金集團的現有業務，而不會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 山東黃金目前無意終止僱用恒興黃金集團的主要僱員；及(iii) 山東黃金並無計劃重新調配恒興黃金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然而，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山東黃金保留權利對恒興黃金集團的業務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並探索不時出現的任何收購、出售及其他重組機會。

誠如上文所述，恒興黃金董事會知悉山東黃金有關恒興黃金及其僱員的意向。

### 14. 實施建議及撤銷恒興黃金股份上市地位

#### (a) 倘計劃生效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恒興黃金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最後買賣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b)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則將不會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山東黃金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恒興黃金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實施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15. 登記及寄發新山東黃金H股股票

基於計劃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恒興黃金擬自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或恒興黃金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可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恒興黃金股東應確保於恒興黃金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將恒興黃金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將股份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就計劃股份持有人於計劃生效日期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而有權收取的新山東黃金H股而言，於計劃生效日期的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將獲發一張代表所有已發行山東黃金H股的股票，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能要求按其可能指定的面值發行股票則除外。

假設計劃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生效，新山東黃金H股的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根據計劃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的股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恒興黃金股東名冊所示的收件人登記地址,風險一概由收件人承擔。所有相關股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山東黃金、恒興黃金、其各自的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向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發行、配發及交付新山東黃金H股將全面根據計劃的條款實行,而不論山東黃金自任何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另行應得或聲稱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權或其他類似權益。

## 16. 海外計劃股東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建議,則可能須遵守有關計劃股東所在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有關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納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計劃股東一經接納,將被視為向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及渣打銀行)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

計劃規定,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禁止山東黃金H股要約,或要求山東黃金遵守其無法符合的條件或山東黃金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允許相關要約,則山東黃金H股將不會發行予相關海外計劃股東(「非合資格海外股東」)及就該等非合資格海外股東本應有權獲得的山東黃金H股作出其他替代安排。有關安排可能包括(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及遵守適用規定),將本應根據計劃配發予相關非合資格海外股東的山東黃金H股配發予山東黃金董事會選定人士的安排,該人士將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山東黃金H股,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其於恒興黃金的持股比例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海外股東。

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誠如該公告所載，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向海外恒興黃金股東寄發及／或由海外計劃股東收取本計劃文件，或僅可在遵守恒興黃金董事會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恒興黃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及法院指示的情況下，本計劃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恒興黃金股東。就此而言，恒興黃金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恒興黃金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基於上文所述，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作出豁免。

恒興黃金股東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 17. 稅項

由於計劃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毋須於計劃生效時就註銷計劃股份繳付印花稅。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恒興黃金股東如對接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山東黃金、恒興黃金、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與建議有關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8. 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法院指示，將予舉行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計劃須待無利害關係股東按本說明函件「5.計劃及法院會議」及「6.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各節所述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i)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ii)透過向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恒興黃金股份，將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緊隨其後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及(iii)將恒興黃金賬目上因計劃而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悉數繳足有關數目的新恒興黃金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的所有恒興黃金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不少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恒興黃金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贊成有關決議案，則本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恒興黃金股東將有權就其全部恒興黃金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恒興黃金股東可就其部分恒興黃金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並可就其任何或全部餘下恒興黃金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反之亦然。

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如適用)就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該公告將載有有關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的資料。

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附錄八。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按有關通告上分別註明的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

為確定恒興黃金股東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恒興黃金將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至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恒興黃金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是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合資格可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恒興黃金股東應確保其恒興黃金股份的相關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19. 實益擁有人

務請實益擁有人盡快將其名稱記入恒興黃金的股東名冊，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使實益擁有人成為恒興黃金股東，彼等因而能夠以恒興黃金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或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於計算公司法第86條項下所規定的大多數恒興黃金股東時以恒興黃金股東的身份計算在內；
- (b) 使恒興黃金能夠就公司法第86條將恒興黃金股東妥為分類；及
- (c) 使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可作出安排，以便於計劃生效時將新山東黃金H股的股票交付予最適當人士。

恒興黃金將不會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恒興黃金股份的任何人士。倘任何實益擁有人的恒興黃金股份由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向其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恒興黃金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表決的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提交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最後期限前遞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有關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倘任何實益擁有人(其恒興黃金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及計劃投票，必須聯絡彼等的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恒興黃金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則除外。實益擁有人應於彼等就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設定的相關最後期限前聯絡彼等的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有關其他相關人士，以向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充足時間就實益擁有人的恒興黃金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

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表決向香港結算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恒興黃金股份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建議及計劃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20. 應採取的行動

### 恒興黃金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倘閣下為恒興黃金股東，務請將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以及將隨附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遞交，或在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遞交，方為有效，或在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送交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撤銷論。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恒興黃金股東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恒興黃金股東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恒興黃金將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至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或恒興黃金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其他日期)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恒興黃金股份的過戶登記。是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確定合資格可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恒興黃金股份的相關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的適用範疇就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該公告將載有有關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的資料。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會另行公佈法院呈請聆訊結果，其中包括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與否，及(倘計劃獲批准及股本削減獲確認)計劃生效日期及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 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恒興黃金股份的人士應採取的行動

恒興黃金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恒興黃金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恒興黃金股份由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向登記擁有人提供有關閣下恒興黃金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表決的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提交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及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恒興黃金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或已因而將該等恒興黃金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人的恒興黃金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表決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恒興黃金股份的計劃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以釐定是否已符合公司法第86(2)條項下計劃獲大多數恒興黃金股東批准的規定。

計劃的贊成票數及作出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計劃的反對票數及作出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法院披露，供法院考慮釐定是否已達到法定大多數。

倘閣下為恒興黃金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恒興黃金登記股東，並因此有權作為恒興黃金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透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全部或任何恒興黃金股份及成為該等恒興黃金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恒興黃金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恒興黃金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所提取每手買賣單位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恒興黃金股份乃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恒興黃金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便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恒興黃金股份，並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

### 法院呈請聆訊

於寄發本計劃文件前，恒興黃金已取得法院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計劃及有關計劃的其他程序事宜。

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恒興黃金其後須向法院進一步申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在未取得該等批准之前無法完成計劃及建議。就此而言，恒興黃金已向法院提交呈請尋求該等批准，聆訊將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進行。

於釐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及批准計劃時，法院將釐定(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作出的投票是否公平反映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決定。

倘法院批准計劃及倘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豁免，恒興黃金擬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或按法院另行指示以作登記的日期(批准計劃的命令生效日期)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

## 21. 碎股安排

概無意就計劃產生之山東黃金H股碎股之買賣作出任何安排。



## 22.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以下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恒興黃金董事會函件「14.推薦建議」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其構成本說明函件之一部分。

恒興黃金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恒興黃金、山東黃金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及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 1. 財務摘要

以下為恒興黃金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恒興黃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恒興黃金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恒興黃金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恒興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恒興黃金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恒興黃金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恒興黃金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恒興黃金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發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恒興黃金之核數師就恒興黃金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亦並無載列任何有關持續經營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3,332	290,894	845,396	830,006	960,516
銷售成本	(161,519)	(181,301)	(519,943)	(464,838)	(569,236)
毛利	91,813	109,593	325,453	365,168	391,280
其他收入	381	350	5,937	1,006	711
其他收益—淨額	225	9,973	971	4,113	(7,7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	(107)	(378)	(479)	(7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04)	(27,096)	(57,360)	(37,266)	(32,362)
撇銷勘探及估值資產	—	—	—	—	(13,970)
經營溢利	72,237	92,713	274,623	332,542	337,151
財務費用—淨額	235	(2,022)	(3,277)	(8,775)	(12,837)
財務收入	1,647	327	542	461	74
財務費用	(1,412)	(2,349)	(3,819)	(9,236)	(12,9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472	90,691	271,346	323,767	324,314
所得稅開支	(17,318)	(14,989)	(56,802)	(62,870)	(84,01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恒興黃金股東 應佔溢利	55,154	75,702	214,544	260,897	240,303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1,683)
期內恒興黃金股東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55,154</u>	<u>75,702</u>	<u>214,544</u>	<u>260,897</u>	<u>238,620</u>
期內恒興黃金股東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u>0.06</u>	<u>0.08</u>	<u>0.23</u>	<u>0.28</u>	<u>0.26</u>
已宣派每股恒興黃金 股份股息(以每股 港元列示)	<u>—</u>	<u>—</u>	<u>0.100</u>	<u>0.100</u>	<u>0.155</u>
分派予恒興黃金擁有人 的股息金額	<u>85,096</u>	<u>81,369</u>	<u>81,406</u>	<u>124,750</u>	<u>80,28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恒興黃金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自2020年6月30日起，以及誠如恒興黃金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恒興黃金董事會已批准向於2020年10月16日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之恒興黃金股東宣派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每股恒興黃金股份0.3585港元。總金額為人民幣292百萬元的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已於2020年10月30日派付。

## 2. 合併財務報表

恒興黃金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i)恒興黃金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恒興黃金2017年財務報表**」)；(ii)恒興黃金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恒興黃金2018年財務報表**」)；(iii)恒興黃金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恒興黃金2019年財務報表**」)；及(iv)恒興黃金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恒興黃金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任何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恒興黃金2017年財務報表載於恒興黃金於2018年4月26日刊發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恒興黃金2017年度報告**」)第54至111頁。恒興黃金2017年度報告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恒興黃金網站(<http://www.hxgoldholding.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m2018042672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m20180426720_c.pdf)  
<http://www.hxgoldholding.com/media/1044/2017-c.pdf>

恒興黃金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恒興黃金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恒興黃金2018年度報告**」)第63至127頁。恒興黃金2018年度報告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恒興黃金網站(<http://www.hxgoldholding.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6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630_c.pdf)  
[http://www.hxgoldholding.com/media/1117/2018-annual\\_cn.pdf](http://www.hxgoldholding.com/media/1117/2018-annual_cn.pdf)

恒興黃金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恒興黃金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恒興黃金2019年度報告**」)第60至119頁。恒興黃金2019年度報告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恒興黃金網站(<http://www.hxgoldholding.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098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0981_c.pdf)  
<http://www.hxgoldholding.com/media/1132/2019-annual-report-cn.pdf>

恒興黃金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恒興黃金於2020年9月14日刊發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恒興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第16至34頁。恒興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恒興黃金網站(<http://www.hxgoldholding.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4/202009140048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4/2020091400480_c.pdf)  
[http://asia.blob.euroland.com/press-releases-attachments/1248745/HKEX-EPS\\_20200914\\_9440424\\_0.PDF](http://asia.blob.euroland.com/press-releases-attachments/1248745/HKEX-EPS_20200914_9440424_0.PDF)

恒興黃金2017年財務報表、恒興黃金2018年財務報表、恒興黃金2019年財務報表及恒興黃金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但非恒興黃金2017年度報告、恒興黃金2018年度報告、恒興黃金2019年度報告及恒興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一部分。

### 3. 債項

恒興黃金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者除外。租賃負債指繳付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租賃款項之責任。於2020年9月30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恒興黃金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0.7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付款外，於2020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恒興黃金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恒興黃金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即恒興黃金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興黃金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恒興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恒興黃金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及恒興黃金股東應佔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則錄得收入及恒興黃金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90.9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原因乃2020

年初中國爆發新冠肺炎，政府實施嚴格的旅行限制及檢疫措施，令從中國新年假期歸來的勞動力和必要的生產材料交付均出現嚴重延誤，導致黃金產量及銷量下降；

- (ii) 誠如恒興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恒興黃金集團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0.5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66.8百萬元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13.7百萬元，原因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股息時使用現金；
- (iii) 誠如恒興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恒興黃金集團流動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9.1百萬元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2.1百萬元，原因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員工薪金、其他應付稅項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 (iv) 誠如恒興黃金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恒興黃金接獲一份由江西安發達酒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主要就關於福州土地之間的糾紛向柯希平先生(作為第一被告)、恒興黃金(作為第三被告)以及其他第三方(作為第二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傳訊令狀及申索書。原告人針對恒興黃金申索人民幣160百萬元；及
- (v) 誠如恒興黃金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恒興黃金董事會已批准宣派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每股恒興黃金股份0.3585港元予於2020年10月16日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之恒興黃金股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已於2020年10月30日派付。

##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恒興黃金集團、建議及計劃的資料。

恒興黃金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山東黃金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恒興黃金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
- (b) 恒興黃金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250,000港元，分為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
- (c)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恒興黃金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興黃金並無發行任何恒興黃金股份；
- (d) 所有已發行恒興黃金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的所有權利；及
- (e) 概無由恒興黃金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恒興黃金股份。

## 3.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 (i)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恒興黃金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有關山東黃金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8.恒興黃金的股權架構」及「9.山東黃金的股權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恒興黃金董事概無於任何恒

興黃金股份、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c) (i) 概無恒興黃金附屬公司；(ii) 概無恒興黃金或恒興黃金附屬公司退休基金；及(iii) 概無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恒興黃金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恒興黃金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視情況而定)任何恒興黃金股份或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恒興黃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恒興黃金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恒興黃金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e) 概無恒興黃金股份、概無山東黃金股份及概無有關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恒興黃金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f)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4.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一節所披露，契諾股東(即恒興黃金董事柯希平先生及柯家琪先生分別全資擁有的Gold Virtue及熙望)已向山東黃金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契諾股份所附之所有投票權，贊成批准建議之決議案以及與此有關之任何有關其他事項；
- (g) 恒興黃金或恒興黃金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視情況而定)任何恒興黃金股份或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h) 山東黃金並無訂立恒興黃金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ii) 買賣恒興黃金或山東黃金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9.山東黃金的股權架構」一節附註4所披露者外，恒興黃金或恒興黃金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有關山東黃金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b) 恒興黃金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恒興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i) 概無恒興黃金附屬公司；(ii) 概無恒興黃金或恒興黃金附屬公司退休基金；及(iii) 概無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恒興黃金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恒興黃金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恒興黃金股份或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與恒興黃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恒興黃金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恒興黃金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人士買賣任何恒興黃金股份或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與恒興黃金有關連的非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恒興黃金股份或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iii) 有關建議的其他安排**

鑑於建議及計劃產生的額外工作量並根據恒興黃金的一般慣例，於2020年8月26日，恒興黃金董事會議決就恒興黃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彼等作為恒興黃金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進行的工作向該等董事提供津貼每日5,000港元（「安排」）。

預期恒興黃金各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安排收取總額60,000港元至8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2020年7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承擔的工作而言，潘國成博士有權收取65,000港元（其中已收取40,000港元），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何福留先生各人有權收取55,000港元（其中已收取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亦不會向恒興黃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建議有關的補償；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山東黃金或任何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作為一方）與恒興黃金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與建議有關或取決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恒興黃金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d) (1)任何恒興黃金股東（作為一方）；與(2)恒興黃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4.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恒興黃金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iii)恒興黃金最後完整交易日；及(iv)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 恒興黃金 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0年3月31日	1.68
2020年4月29日	1.94
2020年5月29日	2.37
2020年6月30日	2.62
2020年7月31日	3.22
2020年8月31日	3.47
恒興黃金最後完整交易日(即2020年9月28日)	3.06
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即2020年9月29日)	3.40
2020年9月30日	不適用 <sup>(附註)</sup>
2020年10月30日	3.06
2020年11月30日	3.0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0年12月18日)	3.05

附註：恒興黃金股份自2020年9月29日下午二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2020年10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8月7日每股恒興黃金股份4.10港元，而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3月30日每股恒興黃金股份1.50港元。

#### 5. 重大訴訟

恒興黃金接獲一份由江西安發達酒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主要就關於福州土地之間的糾紛向柯希平先生(作為第一被告)、恒興黃金(作為第三被告)以及其他第三方(作為第二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傳訊令狀及申索書。原告人針對恒興黃金申索人民幣16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恒興黃金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已交換狀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恒興黃金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興黃金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恒興黃金董事所知，恒興黃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恒興黃金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恒興黃金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恒興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金川礦業**」)與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XITCL**」)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信託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固定收入委託貸款產品；
- (ii) 金川礦業與XITCL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信託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固定收入委託貸款產品；及
- (iii) 金川礦業與XITCL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信託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固定收入委託貸款產品。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恒興黃金董事概無與恒興黃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已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乃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乃超過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

姓名	職位	服務合約日期	屆滿日期	薪酬金額
柯希平先生	總裁	2020年3月31日	持續	每年1,000,000港元
	執行董事	2020年5月28日 (先前為2017年 5月28日)	2023年 5月27日	—
黃欣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4月1日 (先前為2019年 4月1日)	2022年 3月31日	每年200,000港元 (先前為每年 150,000港元)
何福留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1日 (先前為2018年 5月18日)	2021年 5月30日	每年200,000港元 (先前為每年 150,000港元)

姓名	職位	服務合約日期	屆滿日期	薪酬金額
潘國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4月1日 (先前為2018年 5月18日)	2021年 5月30日	每年200,000港元 (先前為每年 150,000港元)
孫鐵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4月1日 (先前為2017年 5月1日)	2023年 3月31日	每年200,000港元 (先前為每年 150,000港元)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上述恒興黃金董事並未享有任何浮動薪酬。

##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計劃文件或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其他事項

- (i) 恒興黃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恒興黃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03室。
- (iii) 恒興黃金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非執行董事何福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組成。
- (iv) 恒興黃金的公司秘書為黃慧玲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v) 恒興黃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vi) 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1. 財務摘要

以下為山東黃金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摘錄自山東黃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山東黃金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山東黃金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山東黃金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山東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山東黃金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山東黃金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山東黃金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3,039,934	31,924,822	62,613,141	56,250,494	51,041,303
銷售成本	(29,892,246)	(29,632,471)	(57,601,794)	(52,213,915)	(47,398,660)
毛利	3,147,688	2,292,351	5,011,347	4,036,579	3,642,643
銷售及佣金費用	(46,473)	(110,778)	(188,120)	(126,995)	(31,1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2,390)	(785,128)	(1,768,667)	(1,445,860)	(1,214,344)
研發費用	(155,775)	(147,948)	(333,050)	(321,041)	(273,559)
其他收入	11,714	3,209	37,704	14,398	15,97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5,025)	(44,271)	107,585	253,554	(30,625)
財務收入	33,501	31,059	71,466	67,646	37,445
融資成本	(384,088)	(401,766)	(866,894)	(936,319)	(575,9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830	22,769	1,319	38,066	34,024
除稅前利潤	1,646,982	859,497	2,072,690	1,580,028	1,604,445
所得稅費用	(378,399)	(231,326)	(660,376)	(559,231)	(431,452)
期間/年度利潤	<u>1,268,583</u>	<u>628,171</u>	<u>1,412,314</u>	<u>1,020,797</u>	<u>1,172,99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佔期/年內利潤：					
— 山東黃金擁有人(附註)	1,122,253	548,948	1,290,503	964,411	1,118,920
— 非控股權益	146,330	79,223	121,811	56,386	54,073
	<u>1,268,583</u>	<u>628,171</u>	<u>1,412,314</u>	<u>1,020,797</u>	<u>1,172,99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附註)	0.26	0.13	0.30	0.25	0.31
期/年內利潤	<u>1,268,583</u>	<u>628,171</u>	<u>1,412,314</u>	<u>1,020,797</u>	<u>1,172,993</u>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虧損	—	—	—	(49)	(56)
貨幣換算差額	66,115	8,593	69,593	(23,094)	(2,48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66,115</u>	<u>8,593</u>	<u>69,593</u>	<u>(23,143)</u>	<u>(2,538)</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334,698</u>	<u>636,764</u>	<u>1,481,907</u>	<u>997,654</u>	<u>1,170,455</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山東黃金擁有人	1,188,368	557,541	1,360,096	941,268	1,116,382
— 非控股權益	146,330	79,223	121,811	56,386	54,073
	<u>1,334,698</u>	<u>636,764</u>	<u>1,481,907</u>	<u>997,654</u>	<u>1,170,455</u>
期內每股山東黃金股份宣派 股息(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	0.1	0.1	0.12
期內分派至山東黃金擁有人的 股息金額(人民幣千元)	<u>—</u>	<u>—</u>	<u>219,850</u>	<u>73,764</u>	<u>331,938</u>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並不包括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金金控集團」)的財務資料，該公司乃由山東黃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所收購。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已因於2019年8月20日及2020年8月19日的紅股發行予以調整。

用作計算2017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山東黃金擁有人應佔利潤乃摘錄自招股章程，並未計及假設於2017年1月1日已完成收購山金金控集團時的山東黃金擁有人應佔利潤。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山東黃金集團合併財務業績中概無關於收入和費用的重要項目。

## 2. 合併財務報表

山東黃金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i)山東黃金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山東黃金2017年財務報表」)；(ii)山東黃金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山東黃金2018年財務報表」)；(iii)山東黃金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山東黃金2019年財務報表」)；(iv)山東黃金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及(v)山東黃金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山東黃金2020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示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任何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山東黃金2017年財務報表載於山東黃金於2018年9月14日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招股章程(「山東黃金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5至I-173頁。山東黃金招股章程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山東黃金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4/ltn2018091499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4/ltn201809149998_c.pdf)  
<http://www.sdhjgf.com.cn/upload/file/gqs.pdf>

山東黃金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山東黃金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山東黃金2018年度報告**」)第126至233頁。山東黃金2018年度報告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山東黃金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29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290_c.pdf)  
<http://www.sdhjgf.com.cn/upload/file/2019/04/28/28840bdf1314423ae7765d10a95fe04.pdf>

山東黃金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山東黃金於2020年5月26日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山東黃金2019年度報告**」)第134至267頁。山東黃金2019年度報告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山東黃金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26/202005260038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26/2020052600389_c.pdf)  
<http://www.sdhjgf.com.cn/upload/file/2020/05/27/d262a38441704ff0a3ab100a7cba8cf0.pdf>

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山東黃金於2020年9月17日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第32至67頁。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山東黃金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7/202009170066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7/2020091700668_c.pdf)  
<http://www.sdhjgf.com.cn/upload/file/2020/09/21/f818694d1134497b919ea097e4e71350.pdf>

山東黃金2020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於山東黃金於2020年10月28日刊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山東黃金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第28至45頁。山東黃金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山東黃金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28/20201028013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28/2020102801350_c.pdf)  
<http://www.sdhjgf.com.cn/upload/file/2020/10/29/f7abedd0f9bc41359bebf7de221b521c.pdf>

山東黃金2017年財務報表、山東黃金2018年財務報表、山東黃金2019年財務報表、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及山東黃金2020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但非山東黃金招股章程、山東黃金2018年度報告、山東黃金2019年度報告、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及山東黃金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項

於2020年9月30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山東黃金集團的債務如下:

#### (i) 借款

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償還借款賬面總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 有擔保銀行借款	4,495,196
— 無抵押銀行借款	6,233,605
— 無抵押公司債券	3,035,563
— 無抵押關聯方借款	<u>335,073</u>
	<u>14,099,437</u>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山東黃金集團已訂立短期融資的黃金租賃合約。未償還的黃金租賃合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23,908,000元。

#### (iii) 租賃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山東黃金集團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991,000元。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Minera Andina del Sol. SRL持有的貝拉德羅礦曾發生下列若干環境事故:

- (a) 於2015年含氰化物選礦溶液洩漏事故—貝拉德羅礦一處堆浸墊管道閥門故障,導致含氰化物選礦溶液通過事故發生時處於開啟狀態的泄水渠門排入附近排水道;
- (b) 於2016年浸透選礦液的碎石外流事故—從堆浸墊斜面滑下的冰塊損壞了一處輸送選礦溶液的管道,導致一些材料脫離堆浸墊;及

- (c) 於2017年含金選礦溶液洩漏事故 — 貝拉德羅礦的監測系統探測到堆浸墊的輸送含金選礦溶液管道出現斷裂。

截至9月30日，Minera Andina del Sol. SRL牽涉若干有關上述環境事故的正在進行中行政及民事程序。

在對損失或有性進行評估時，山東黃金董事會已評估有關法律訴訟並因不能確定合理金額，決定不會就上述法律訴訟作出任何潛在負債或資產減值撥備。

山東黃金集團已在其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下評估了有關法律訴訟，且並無就上述法律訴訟計提任何潛在負債或資產減值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0年9月30日，山東黃金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他借款及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其他租賃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建議外，山東黃金董事會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山東黃金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山東黃金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如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山東黃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人民幣615.0百萬元，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6.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外購黃金預付款增加；
- (ii) 如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山東黃金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大幅增加人民幣2,829.1百萬元，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4.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7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山東黃金集團新增短期借款融資所致；
- (iii) 如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山東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佣金費用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期貨業務銷售及佣金費用減少；

- (iv) 如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山東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292.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55.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利潤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859.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787.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利潤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28.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640.4百萬元，毛利、除稅前利潤和期內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產黃金毛利的增加所致；
- (v) 如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山東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費用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潤增加；
- (vi) 如山東黃金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山東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629.5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76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為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
- (vii) 如山東黃金集團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山東黃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利潤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期增長94.62%，主要是受全球經濟下行，全球貨幣寬鬆等因素影響，避險需求下，2020年以來國際金價大幅度上漲。山東黃金緊盯金價上漲的機會，適時組織黃金銷售，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產黃金銷售毛利增幅較大，利潤同比實現較好增長；及
- (viii) 如山東黃金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經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及2020年10月13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審議通過山東黃金《關於公司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售通函於2020年10月19日刊發，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即中金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牽頭包銷商及賬簿管理人。

## 5. 山東黃金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2020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受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於2020年上半年嚴重衰退。為應對經濟放緩壓力，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央行和政府紛紛出台大規模貨幣與財政刺激措施。一方面向金融市場投入大量流動性；另

一方面對居民和企業實施大規模財政救助。極度寬鬆的政策措施和避險需求推動金價在2020年初以來持續上漲，國際黃金價格在2020年上半年整體呈上升趨勢，2020年上半年平均黃金價格高於2019年上半年。進入8月份後，在美國疫情反彈、全球貨幣寬鬆預期增強以及中美緊張關係升級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國際金價繼續上漲，再創歷史新高。展望2020年下半年，由於市場憂慮新冠疫情二次爆發引發新一輪的風險及中美關係、美國總統大選等不確定性事件繼續發酵，預計國際金價延續振蕩上漲態勢，但波動幅度和不確定性也將明顯增大。

山東黃金將堅持「穩中求進」的根本原則，遵循「加強經營管理，提升發展水平，推動技術創新，推進國際一流礦山建設，塑造一流企業品牌」五項經營計劃，同時致力於通過提高開發質量和效率以及核心競爭力來實現其年度目標和任務。

關於加強經營管理，一是著重強化生產管理，公司將不斷加強生產組織，優化生產布局，嚴格技術指標管理，著力提升運營質量、效率，實現企業高質量發展。二是加快重點項目建設速度，加快重點工程及生產接續工程施工強度，深入挖掘潛力潛能，保證企業產能穩步提升。三是做好經營管理，進一步細化對現金流、淨利潤、資產負債率、營收利潤率等指標的考核。

關於提升發展水平，一是深入梳理診斷生產流程、管理環節，綜合推進技術降本、管理降本，有效控制成本費用水平。二是進一步強化技術管理，提升技術指標，挖掘內部潛力，拓寬發展空間，向技術效益、向管理要效益，走高質量發展之路。三是全面提升資源儲備能力，堅持把資源並購作為戰略落地的突破口。積極在「一帶一路」沿綫和世界各資源富集區選取優質項目，綜合採用整體並購、股權合作等方式實現並購新突破。

關於推動技術創新，加強與同行業領先企業、科研院所的全方位合作，瞄準戰略性、基礎性、前沿性礦業領域，凝練大科技問題，統籌大攻關項目，創造大科研成果，共同打造國家級研究平台，重點圍繞採礦、選冶、充填等行業關

鍵核心技術創新攻堅，積極推進成果轉化。加快尾礦綜合利用項目的研究，著力打造綠色礦山。

關於推進國際一流礦山建設，加快推進智能選廠、生態修復示範區升級改造等項目進度，著力提升自動化採礦。確保圓滿完成建設目標，形成一套可複製、可推廣的國際一流礦山建設標準和經驗，成為國際一流的引領者。

關於塑造一流企業品牌，緊盯安全環保目標，健全完善風險分級管控體系建設，持續提升安全水平。自覺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積極推進綠色礦山建設，確保年底所有在產礦山全部進入國家或省綠色礦山名錄，冶煉加工企業全部進入國家或省綠色工廠名錄。

建議完成後：(i)就資產而言，山東黃金的黃金儲備及資產將進一步增加；(ii)就負債而言，作為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的代價，恒興黃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擁有，故合理預期建議將不會對山東黃金的負債產生重大影響；(iii)就利潤而言，通過提高黃金生產能力和共享先進技術，回收率及黃金產量或可提高，並可降低營運成本；及(iv)就業務而言，建議將讓山東黃金得以取得其於新疆的首個金礦項目，從而進一步擴大其國內黃金生產網絡，並與鄰省的礦山實現潛在協同效應。預計山東黃金在資源多樣性及資源容量方面的競爭力將進一步增強，從而鞏固其於中國的行業領先地位，並提升規模及全球行業排名。

##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建議及計劃的資料。

山東黃金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恒興黃金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由恒興黃金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山東黃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313,946,766元，分為4,313,946,766股山東黃金股份；
- (b) 山東黃金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4,313,946,766元，分為4,313,946,766股山東黃金股份；
- (c) 除(i)山東黃金於2020年8月19日按每10股山東黃金股份獲發4股紅股山東黃金股份之基準向全體山東黃金股東發行紅股；及(ii)獲豁免股份回購外，(a)自2019年12月31日(即山東黃金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山東黃金股份；及(b)山東黃金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進行股本重組；
- (d) 所有已發行山東黃金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之所有權利；及
- (e) 概無由山東黃金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山東黃金股份。



### 3.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 (i)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山東黃金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恒興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中「8. 恒興黃金的股權架構」及「9. 山東黃金的股權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山東黃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恒興黃金股份、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c)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中「8. 恒興黃金的股權架構」及「9. 山東黃金的股權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恒興黃金股份、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表其客戶持有的776,250股山東黃金H股，惟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山東黃金股份(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山東黃金股份；

- (d)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中「8. 恒興黃金的股權架構」及「9. 山東黃金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及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以註銷計劃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及
- (f) 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概無借入或借出(視情況而定)任何恒興黃金股份或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買賣恒興黃金或山東黃金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山東黃金並無買賣任何恒興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山東黃金之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恒興黃金股份、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概無買賣任何恒興黃金股份、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以下載列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進行的有價交易(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交易，亦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內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該等實體進行的交易)：

交易日期	山東黃金 股份類別	涉及的山東 黃金股份數目		就每股山東黃金股份支付的價格(港元)			
		買入	賣出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買入價	買入價	賣出價	賣出價
自2020年6月30日至 2020年8月29日 (按每日基準匯總)							
2020年7月10日	山東黃金H股	340,000	348,250	20.2000	20.1000	20.7567	20.7074
2020年7月13日	山東黃金H股	—	444,500	—	—	20.4500	20.3500
2020年8月6日	山東黃金H股	—	271,000	—	—	24.9086	24.7500
2020年8月21日	山東黃金H股	—	380,000	—	—	21.6173	21.5266

交易日期 自2020年8月30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非匯總基準)	山東黃金 股份類別	涉及的山東 黃金股份數目		就每股山東黃金股份 支付的價格(港元)	
		買入	賣出	買入價	賣出價
2020年9月1日	山東黃金H股	32,000	—	22.2000	—
2020年9月1日	山東黃金H股	55,750	—	22.2500	—
2020年9月1日	山東黃金H股	130,000	—	22.5000	—
2020年9月1日	山東黃金H股	70,000	—	22.5000	—
2020年9月1日	山東黃金H股	40,750	—	22.4000	—
2020年9月1日	山東黃金H股	14,250	—	22.4500	—
2020年9月1日	山東黃金H股	2,500	—	22.4500	—
2020年9月1日	山東黃金H股	36,250	—	22.5000	—
2020年9月1日	山東黃金H股	100,000	—	22.5000	—
2020年9月1日	山東黃金H股	97,500	—	22.6500	—
2020年9月4日	山東黃金H股	—	96,000	—	21.7000
2020年9月4日	山東黃金H股	—	200,000	—	21.6500
2020年9月4日	山東黃金H股	—	50,000	—	21.6000
2020年9月8日	山東黃金H股	—	200,000	—	20.5484
2020年9月9日	山東黃金H股	—	90,000	—	20.9000
2020年9月9日	山東黃金H股	—	60,000	—	20.7000
2020年9月28日	山東黃金H股	—	100,000	—	18.5600
2020年9月28日	山東黃金H股	—	100,000	—	18.6200
2020年9月28日	山東黃金H股	—	100,000	—	18.6400
2020年9月28日	山東黃金H股	—	100,000	—	18.7077
2020年10月14日	山東黃金H股	—	100,000	—	20.0000
2020年10月14日	山東黃金H股	—	100,000	—	20.0000

- (d) 概無契諾股東買賣任何恒興黃金股份、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有關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iii) 有關建議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給予或將給予恒興黃金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其離職或其他與建議有關的補償；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山東黃金或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作為一方)與恒興黃金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與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概無山東黃金董事的酬金受建議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影響；
- (d) 除根據計劃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山東黃金H股外，山東黃金或任何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概無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各方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e) (1)任何恒興黃金股東(作為一方)；及(2)山東黃金或任何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f) 除條件外，山東黃金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山東黃金或任何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作為一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就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訂立可能對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
- (h) 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緊隨計劃生效後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後將向山東黃金或(按山東黃金可能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新恒興黃金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4.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山東黃金H股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山東 黃金H股 收市價 (港元)
2020年3月31日	13.30
2020年4月29日	16.46
2020年5月29日	16.36
2020年6月30日	16.46
2020年7月31日	24.25
2020年8月31日	21.80
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即2020年9月29日)	19.08
2020年10月30日	18.22
2020年11月30日	17.5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0年12月18日)	18.24

於有關期間，山東黃金H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8月6日每股山東黃金H股25.25港元，而山東黃金H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4月2日股每股山東黃金H股13.06港元。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山東黃金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黃金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山東黃金董事所知，山東黃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山東黃金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山東黃金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山東黃金之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作為賣方)與山東黃金(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山東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72,319,100元；及
- (ii) 山東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與TMAC Resources Inc.(「TMAC」)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安排協議，內容有關收購TMA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因行使權益工具(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權利)而可能發行的任何TMAC新普通股的收購安排，代價約為148百萬美元；
- (iii) 山東黃金香港與TMAC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認購安排，內容有關以15.0百萬美元認購及配發TMAC的全部普通股；及
- (iv) 山東黃金香港、山東黃金與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卡帝諾」)於2020年6月18日訂立的《要約實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60澳元的價格收購卡帝諾股本中的所有普通股(「卡帝諾股份」)以及認購卡帝諾股份的期權；及(ii)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46澳元的價格認購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

## 7. 其他

- (i) 山東黃金於2000年1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ii) 山東黃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
- (iii) 山東黃金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3-06室。
- (iv) 山東黃金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及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及許穎女士。

- (v) 山東黃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湯琦先生及伍秀薇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vi) 山東黃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山東黃金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山東國資委，由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控制。
- (viii) 山東黃金已就建議及計劃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ix) 山東黃金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國資委。
- (x) 山東黃金集團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
- (xi) 山東國資委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9999號黃金時代廣場C座。
- (xii) 山東黃金集團的董事為陳玉民先生、段慧潔女士、徐建忠先生、劉勝軍先生、門洪華先生及王立君先生。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a)計劃生效日期及(b)計劃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i)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恒興黃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03室)、(ii)恒興黃金網站<http://www.hxgoldholding.com>、(iii)山東黃金網站<http://en.sdhjgf.com.cn/>，以及(iv)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恒興黃金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山東黃金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恒興黃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恒興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山東黃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山東黃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山東黃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v) 恒興黃金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vi)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vii) 恒興黃金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viii) 不可撤回承諾；
- (ix)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x)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x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7.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xi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8.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iii)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第(3)(ii)(c)段所述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山東黃金股份交易總額全表；及
- (xiv)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0年第296號

---

有關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及

有關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86條

---

協議安排

訂約方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序言

- i. 在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旁邊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各方」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山東黃金關於建議及計劃的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03)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召開恒興黃金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無論有無修訂)進行投票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全體恒興黃金股東(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除外)，惟由中金公司集團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股份(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18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	指	按照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且受限於其中條件，山東黃金建議以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以向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的協議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以向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山東黃金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計劃(如獲法院通過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由法院頒發的批准計劃的頒令副本，並就此進行登記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計劃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或由山東黃金與本公司協定或由法院指定(視情況而定)的較後日期，惟於各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准許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恒興黃金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由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山東黃金」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47)上市，為建議項下之要約人
「山東黃金A股」	指	山東黃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	指	按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而與山東黃金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山東黃金H股」	指	山東黃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換股比例」	指	根據計劃每股已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可以獲取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的兌換比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ii.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2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其餘則尚未發行。
- iv. 山東黃金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99,503,419股山東黃金H股及3,614,443,347股山東黃金A股。
- vi. 山東黃金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vii. 計劃的主要目的為透過向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新股份，註銷及終止所有計劃股份，而本公司股本其後將恢復至緊接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 viii. 作為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代價，新山東黃金H股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按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計劃股份獲發5/29股山東黃金H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股東。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或山東黃金任何一致行動各方並無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925,000,000股計劃股份，而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約為92,500,000股計劃股份。
- xi. 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就釐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而言，彼等的投票將予以計算。
- xii. 山東黃金已向法院承諾受計劃所約束，並簽立、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 計劃第一部分

###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計劃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而削減，而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有關計劃股份的任何權利，惟緊接註銷及終止前就彼等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5/29股山東黃金H股的權利除外；
  - (b)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隨即透過發行相等於根據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而增加至其原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簿中因上文1(a)段所述的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新股份。

## 第二部分

### 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代價，在本計劃第3段的規限下，山東黃金將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山東黃金H股，基準為上文所載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獲發5/29股山東黃金H股。

## 第三部分

### 一般事項

3. (a) 倘計劃股東根據換股比例獲得的山東黃金H股數目並非整數，則有關計劃股東按照小數點後尾數由高至低排序，且各計劃股東依次獲發額外一股山東黃金H股，直至山東黃金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總數一致，即159,482,759股山東黃金H股。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的計劃股東數目多於擬發行的餘下山東黃金H股數目時，則通過計算機系統隨機配發山東黃金H股直至山東黃金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總股數一致。

- (b) 山東黃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i)配發及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及(ii)向計劃股份持有人寄發或促使寄發以記名方式根據上文第2及3(a)段所述人士應獲配發及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相應數目的股票。假設計劃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生效，新山東黃金H股的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份持有人。
- (c) 就計劃生效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作為根據本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的新山東黃金H股而言，於計劃生效日期的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將獲發一張代表所有已發行山東黃金H股之股票，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要求按其可能指定的面值發行股票則除外。
- (d)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股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恒興黃金股東名冊所示的收件人登記地址，風險一概由收件人承擔。所有有關股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人士承擔，而本公司、山東黃金、彼等各自的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就任何郵寄遺失或延誤負責。
- (e) 計劃股份註銷後，登記冊將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4.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持有任何數目計劃股份而現存的每份過戶文據及股票，於計劃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關計劃股份的有效過戶文據或股票，而各有關股票持有人將應山東黃金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山東黃金予以註銷。
5. 於計劃記錄日期交付本公司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書或有關指示，於計劃生效日期將不再為有效授權書或指示。
6. 本計劃將於法院批准本計劃的命令副本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公司法第86(3)條登記後即時生效。

7. 除非本計劃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及山東黃金可代表所有相關人士共同同意對本計劃作出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
9. 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山東黃金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山東黃金承擔，而計劃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山東黃金平均分攤。

2020年12月22日



## 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0年第296號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15及第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頒令

及有關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作出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頒令(「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股東大會(「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作出的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即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被要求出席之地點及時間)舉行。計劃之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之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恒興黃金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經由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該公司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律師的辦事處Travers Thorp Alberga(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1205A)索取計劃文件及下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副本。

恒興黃金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而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該文件於2020年12月22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

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

務請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倘表格未如此遞交，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頒令，法院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頒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203室

\* 倘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法院會議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的營業日(定義見計劃)，在此情況下，法院會議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合資格恒興黃金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緊隨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恒興黃金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計劃」)之協議安排(以印刷本形式)，有關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可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而削減(「股本削減」)；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隨即透過向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或(按山東黃金可能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增加至股本削減前之金額；及

- (iii) 本公司將應用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上述向山東黃金或(按山東黃金可能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ii)有關股本削減；(iii)有關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及(iv)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股份上市。」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至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上文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的營業日(定義見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